

巴林右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幸福巴林右旗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1
第一节 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8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1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发展目标	13
第六节 发展定位	15
第二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19
第一节 完善贯彻主线要求的制度机制	19
第二节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20
第三节 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21
第四节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21
第五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	22
第三章 全面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3
第一节 坚决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23
第二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5
第三节 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	27
第四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9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31

第四章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3
第一节 做优做强现代农牧业	33
第二节 提升壮大现代工业支柱产业	39
第三节 做精做特现代服务业	45
第四节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50
第五节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51
第五章 扩大投资和消费，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54
第一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54
第二节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55
第三节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7
第六章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驱动力	59
第一节 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	59
第二节 推进财政效能提质增效	60
第三节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61
第四节 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	63
第五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64
第七章 持续扩大开放合作，拓展优势互补新空间	67
第一节 融入赤峰市国际物流通道建设	67
第二节 深化多层次区域协作	68
第三节 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	70
第八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72
第一节 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72

第二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74
第三节	提升能源电力基础保障能力	75
第四节	完善水安全保障体系	77
第五节	加强数字网络建设	79
第九章	提升城镇建设水平，打造宜居宜业特色城镇	81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布局	81
第二节	推进城镇功能升级	82
第三节	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84
第十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86
第一节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86
第二节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8
第三节	大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89
第四节	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	91
第十一章	保障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93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93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95
第三节	提升全民健康服务水平	98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00
第五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102
第六节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	104
第十二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高质量发展底线	107
第一节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107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保障	109
第三节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110
第四节	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	113
第五节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114
第十三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16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16
第二节	激励干部群众团结奋斗	116
第三节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	117
第四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117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117

巴林右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委八届九次全会、旗委十六届二十一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巴林右旗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十五五”时期我旗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旗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旗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开启幸福巴林右旗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全旗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贯彻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幸福巴林右旗现代化建设为目标，着力强基础、转作风、促发展，通过实施“六个专项行动”“八个提质增效”等具体举措，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城乡面貌深刻变化、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贯彻主线要求全面深入。坚持将主线要求融入全旗各项工

作的全过程，制定并严格落实贯彻主线任务清单，各级各部门贯彻主线职责不断夯实。扎实推进宣传教育，成功打造全区首家旗县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1+9+N”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累计接待干部群众 70.5 万人次。深入落实国家民委定点帮扶举措，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5312 万元，实施项目 63 个。与大连民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其中，大连民族大学实施科研帮扶项目 19 个，有力增强了各民族发展的内生动力。成功入选国家民委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自治区民委第一批共同现代化试点，索博日嘎镇、查干沐沦苏木、大板镇和布特哈达村入选自治区“和美乡村”试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扎实推进，“八进”活动常态化开展，“一家亲”民族团结进步党建品牌建设成果持续扩大。“十四五”期间，累计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 个、自治区级 6 个、市级 56 个，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

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全旗地区生产总值由 61.1 亿元增加到 81.9 亿元，年均增长 4.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不可比因素年均增长 2.4%。工业基础不断夯实，规上工业产值年均增长 5.6%。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累计实施重点项目 323 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9.4 亿元，年均增长 15.1%。多重政策叠加，有效增强居民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活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4.7%。

产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大力推进

“442”产业体系建设，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基础持续夯实。农牧业发展实现量质提升，深入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科技赋能“三农三牧”水平持续增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3.3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40.3 万亩，新增设施农业 8000 亩。粮食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 11 亿斤以上，荣获自治区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建立稳定的“牛、羊、乳、草”产业投入机制，良种、良法、良技一体发力，繁育、育肥、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条发展。肉牛产业科技示范园区、肉羊产业园区、罕山白绒山羊繁育基地、奶制品加工园区、草畜一体化园区等一批支撑性项目相继落地，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高。新能源产业不断壮大，华能一期 20 万千瓦和二期 30 万千瓦风电、火电灵改 44 万千瓦风电等重大项目并网投运，新能源装机总量突破 110 万千瓦，是“十三五”期末的 5 倍。矿业经济蓄势待发，代黄沟铅锌银矿采选、天壹成信石英砂压裂剂、沐源砂业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永安矿业技改、小海清铁锡钨矿等项目有序推进，找矿突破行动取得积极进展，实施地质勘查基金项目 6 个，完成矿权挂牌出让 5 宗。农畜产品深加工提质增效，培育自治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家，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4 家，获评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2 家，加工转化率提升至 80%，19 家企业获绿色食品认证，认证产品达 41 个，产业附加值显著提高。现代服务业活力增强，商贸物流园区设施日益健全，蒙东物流集配中心建成投运，顺丰、邮政等多家头部物流企业入驻，成功入选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新增外

贸及跨境电商企业各 2 家，跨境电商出口实现“零突破”。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新增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3 个，赛罕乌拉旅游度假区晋升国家 4A 级景区，建成自治区首家暗夜星空保护地，成功承办（举办）第十一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巴林右旗赛区）等各类活动百余场。

生态保护建设成效显著。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一体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长效推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年均达 96.9%，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率分别提升至 95%、100%。推行“四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化肥农药用量持续减少，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5%以上。能耗强度较“十三五”期末下降 18%，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成功入选全国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全力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累计完成林草建设 281.38 万亩，保护耕地 32.56 万亩。常态长效落实林草长制、河湖长制，出台实施草畜平衡与禁牧休牧的七条措施，制定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和责任追究办法，生态环境长效巡查监督机制持续健全，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8.3%。赛罕乌拉自然保护区通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十年评估，获评首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县域生态考核位居自治区前列。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制定《旗级领导同志领衔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机制》《推动改革任务高效协同落实办法》，持续压实主体责任。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确定的 192 项改革任务已完成 182 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等经验被自治区、赤峰市推广。成功获评国家级认证石英砂检测中心 1 处。公立医院、国有企业、国有林场等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稳步推进，成立旗、苏木镇两级农牧业产业促进会，扎实推进“三变”改革，创新“统养（种）共富”等模式，农村牧区发展活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1436 项事项实现“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事项实现 100%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排名全市第一。“12345”热线办结率、满意率分别提升至 95.6%和 94.2%。招商引资量质齐升，完善招商引资机制，精准绘制招商图谱，举办“聚势谋远 梦圆巴林”等系列招商推介活动，累计引进项目 150 个，到位资金 76.7 亿元，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城乡发展格局持续优化。扎实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国土空间规划获批实施，城市开发边界科学划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 65.13%。深入实施“温暖工程”和城市功能升级行动，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10.52 亿元，翻修大板街、巴彦琥硕路等 11 条道路 16.07 公里，新建改造综合管网 33.12 公里，提升改造城区灌渠 6.7 公里，新建升级热力站 49 座。实施棚户区改造 378 户，改造老旧小区 68 个，惠及人口 2769 户。开辟建设生态中轴线 1.6 公里，新增绿地面积 25.6 万平方米。格斯尔体育公园、南山公园等公共设施建成投用，结束了大板城区没有大型公园的历史。智慧城管平台高效运行，城市治理

水平位居全市前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大板通用机场顺利通航，G5511 大板至查白音他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大板至赤峰铁路客运开通，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全线贯通，完成集通铁路大板站房改造升级，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239 公里，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巴林－奈曼－阜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巴林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等一批电力项目相继投运，电网结构更加完善，电力保障和外送能力大幅提升。实施嘎斯汰河治理等水利工程 10 个，新建及加固堤防、护岸 164.16 公里，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75 平方公里。5G 网络和光纤宽带实现城乡均衡覆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整合资金超 10 亿元，实施开发式、兜底式帮扶项目 500 余项，1.5 万脱贫群众实现稳定增收。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户厕改造 5910 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8.69%，幸福之路苏木床金嘎查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有效。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重稳定保持在 80%以上。积极开展就业促进行动，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3343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3293 个。扎实推进教育医疗提质行动，学前教育“双普”通过国家验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自治区评估。建成 6 个自治区级以上特色教育基地。“双减”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统编教材深入推行。大板三中、大板一中本科上线率分别达 91.02%和 75.8%，大板三中 5 名学生考入清华、北大。大板职业教育中学投入使用，职业教育产教融

合持续深化。大力推进医共体建设，旗医院晋升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蒙医院获评三级乙等民族医院，5所基层卫生院达到自治区“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基层中医馆（蒙医馆）实现全覆盖，成功创建自治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全市前列，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苏木镇（街道）。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困难群体生活持续改善，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788元/月、591元/月。大板军供站项目投入使用，退役军人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大力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敖尔盖巴林贝子王府和塔布敖包遗址成功晋级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作品获自治区级以上荣誉26个，右旗籍运动员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赛事共获金牌19枚。惠民文化服务和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成功创建自治区级文明城市，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更加充实。

安全稳定大局更加牢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打击各类渗透破坏活动，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妥善处置网络舆情，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深化，苏木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完成编制，一体推进基层减负、赋能、增效。规范化建设旗、苏木镇（街道）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配齐配强社区工作者，健全完善基层微治理体系，创新“警民联调”“法治乌兰牧骑”等特色做法，基层治理能力和治

理水平显著提升。健全矛盾纠纷常态长效排查化解机制，人民调解成功率保持在96%以上。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行信访代办制，信访办结率保持100%，获评国家信访局信访“三无”县。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刑事和治安案件实现“双下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显著，连续5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零发生”。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债务风险稳定可控。顺利通过“八五”普法终期评估，全民法治素养不断提高。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多重战略叠加，为我旗带来历史性机遇。

国家宏观战略布局为我旗带来政策赋能新机遇。国家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为我旗承接产业转移、吸引优质资源提供了广阔市场和平台。国家大力实施扩大内需、“两新”“两重”等重大战略决策，为我旗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激发社会消费投资活力潜力带来极大助力。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深入落实，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有利于我旗在粮食能源安全保障、生态保护利用、维护边疆稳定和国防安

全上争取更多政策倾斜。党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为我旗振兴乡村，特别是发展农牧业提供了政策利好；党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叠加“双碳”目标，有利于我旗积极承接高载能产业转移，加快推动矿业绿色低碳转型与新能源场景化应用，建设重要的绿色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自治区和赤峰市发展部署为我旗带来跨越发展新机遇。自治区高度重视蒙东地区发展，制定出台了关于振兴蒙东的若干举措，从生态价值转化、农牧业发展、现代能源经济发展、特色工业培育、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等七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支撑举措，将资源要素和政策支持进一步向蒙东倾斜。赤峰市作为蒙东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十五五”期间推动“五市五区”建设，全力打造五大千亿级产业链，分类引导旗县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以产业发展带动县域经济整体提升，赋予我旗现代农牧业强县、旅游强县、商贸物流节点县功能，这有利于我旗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要素优势，主动深度融入全市产业布局与区域发展格局，在发展中抢占先机，力争从“北部腹地”转变为“发展前沿”。

京蒙协作的持续深化为我旗带来合作共赢新机遇。新一轮京蒙协作提出要着力实施教育、医疗、农畜产品销售、旅游、产业合作、科技创新等“六个倍增计划”，有利于我旗精准对接首都消费升级需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直供基地。积极承

接首都产业与科技资源溢出，在生物育种、食品精深加工、新能源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合作。引入北京龙头企业与先进管理模式，提升文旅开发、冷链物流、园区运营的现代化水平。同时，深化教育医疗帮扶和干部人才交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同时还必须看到，我旗发展面临多重挑战。从外部环境看，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与需求收缩传导至区域层面，社会投资趋于审慎，招商引资竞争白热化，居民消费能力与信心有待恢复，我旗以农牧、能源、矿业等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显著，抗风险能力不足。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的背景下，区域间、行业间竞争态势加剧，中心城市的虹吸效应与县域间同质化竞争并存，欠发达地区面临“挤出效应”，影响高质量发展进程。从我旗自身来看，当前，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传统农牧业和初级加工产业，工业经济较为薄弱，转型升级面临资金、技术、人才“三重短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压力较大。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民生保障和居民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个别领域风险隐患长期存在，需要高度警惕并加强防范。

综合判断，“十五五”时期我旗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全旗上下务必要强化抓发展的意识、拼经济的状态，坚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贯穿“十五五”工作始

终，把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提高人均水平作为着力点，强化前瞻性思维和战略性布局，以更宽广的视野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更务实的作风厚植发展优势，以更坚定的担当破解发展难题，奋力在服务全国、自治区和全市发展大局中彰显巴林右旗担当、贡献巴林右旗力量。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努力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作出更大贡献，在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上展现更多担当，在赤峰建设“五市五区”上展现更多作为，确保同全区全市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书写幸福巴林右旗现代化建设崭新篇章。

第四节 基本原则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全旗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群众。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推进幸福巴林右旗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农牧业现代化，培育现代工业、文旅融合新业态，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改革开放为引擎，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协同周边、整合资源、优势互补，促进我旗与周边地区产业联动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更广阔空间。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

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五节 发展目标

今后五年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取得新成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持续巩固，各族群众“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思想根基更加牢固，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扎实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坚决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生态建设和保护成果持续巩固。区域生态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成效巩固提升。节能降碳力度持续增加，能效大幅提升，产业结构与资源环境更加匹配。绿色生态理念深入人心，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益同步提升。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农牧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新能源、绿色矿业、冶金、农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商贸物流、生态文化旅游节点功能基本确定，“442”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健全。

——城乡协调发展呈现新格局。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

兴协同推进，形成“中心城镇+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三级城乡体系，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断提升。

——改革开放创新取得新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政务服务效率大幅提升，经营主体数量和质量实现双增长。外贸外资规模稳中有进。承接京津冀、东北地区产业转移取得实质性进展，引进一批跨区域产业链协作项目。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全覆盖，城乡区域间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遗产保护全面加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社会风尚更加文明和谐，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治理效能实现新跃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依法行政水平和基层治理效能显著提升，草原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机制更加健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诚信建设深入推进。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在“十五五”发展的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旗综合经济实力实现大幅跃升，经济总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为自治区“两个继续走在前列”、赤峰市推进“五市五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与全国全区全市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六节 发展定位

聚焦对我旗高质量发展具有支撑性、引领性的重要领域，以“七个发展定位”为导向，全面推进幸福巴林右旗现代化建设。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旗。贯彻主线要求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三项计划”深入落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共同现代化试点、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取得更多成果，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培育更多典型，呵护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崇高荣誉。

——建设赤峰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旗。服务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能力持续增强，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全面完成，毁林毁草违法行为得到根本遏制，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全面落实。区域生态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能力进一步提升。节

能降碳力度持续加大，能效大幅提升，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样板区。

——建设面向京津冀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主动融入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体系，发挥农牧业资源优势，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从农田牧场到餐桌的全产业链体系，打造集生态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农牧业产业体系。

——建设赤峰绿色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基地。服务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以绿色化、创新化、集约化为导向，统筹推进风、光等绿色能源资源与有色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高水平协同开发。推进“绿电+绿氢+绿氨+绿醇”“绿电+矿业+冶金”发展模式，推动新能源与传统矿业深度耦合，构建“绿色能源-低碳冶金-高端材料”一体化产业链条，打造蒙东地区清洁能源保障与绿色发展高地。

——建设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发挥草原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深化“文化+旅游+生态”融合发展模式，建设集文化体验、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争当展示自治区文旅融合发展成果的重要窗口。

——建设赤峰北部商贸物流中心。立足自治区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任务要求，发挥我旗多条铁路、国道路网交汇的节点优势，强化与中心城区的功能链接与产业协同，增强对蒙东县域的商贸集散、物流组织服务能力，打造赤峰北部地区发展重要支撑点。

——建设赤峰北部副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区位、交通、能源、土地、水等核心资源要素比较优势，持续提升产城融合、城乡融合水平，打造赤峰北部城市发展新图景。城镇发展布局持续优化，城镇功能升级加快，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巩固，城镇管理水平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专栏 1 巴林右旗“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4.8	6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5.13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创新驱动	3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8	10	预期性
民生福祉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	5.5	预期性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850	≥800	预期性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	11.7	约束性
	7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4.9	4.9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5.2	5.2	预期性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7.76	76.57	预期性
	9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增长（百分点）		%	--	5.5	预期性
	1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8	80.73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6.56	达到上级要求	预期性
	12	城市细微颗粒物（PM2.5）浓度		ug/m³	22	达到上级要求	约束性
	13	优良水体比例		%	100	达到上级要求	约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29.38	30.26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9.43	达到上级要求	约束性
	16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煤	0.004	达到上级要求	约束性

第二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有形有感有效地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生动局面。

第一节 完善贯彻主线要求的制度机制

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旗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加强贯彻主线要求的审核审查，制定重大决策及规范性文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前提。强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主线意识，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

健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持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有计划、

分批次、持续性开展各类教育活动，提升教育实效。充分发挥旗委党校、融媒体中心、“一家亲”大讲堂等重要阵地作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列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的必修内容，常态长效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创新丰富学习形式，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培训，推动政策语言、学术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外宣语言，确保干部群众深刻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主线要求融入到历史文化宣传、公共文化设施、城市标志性建筑、旅游景观陈列等相关方面，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二节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完善教育实践体系建设。持续推进“1+9+N”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体系建设，推动其内涵式发展、数字化升级、社会化运营。丰富旗博物馆、格斯尔传习所等展陈内容，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互动体验，创建展示巴林右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鲜活课堂、感知中华文化多元一体魅力的重要窗口。推动宣传教育向学校、机关、企业延伸。

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巩固与大连民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

等高校的合作，持续开展“科普边疆行”等活动，加大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社会公众“引进来、走出去”力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交流研讨，争取在理论研究领域取得新成果。系统梳理红山文化、巴林石文化以及“国家的孩子”历史佳话等蕴含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和中华文化内涵，推出一批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巴林右旗特色的文化精品力作。加强对各民族共享的史诗、歌舞、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性发展，推出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和通俗读物，打造增进文化认同、凝聚价值共识的载体。

第三节 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以国家和自治区民委“共同现代化试点”为抓手，落实落细国家民委定点帮扶和大连民族大学结对帮扶工作，推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与试点建设相融合，增强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带动作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富民产业，建立覆盖广泛的联农带农机制，做好民族手工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带动更多群众增收致富，促进各民族在经济上更加紧密地连在一起、融为一体。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多办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四节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深化各民族互嵌式发展，统筹城乡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

条件，有序推动各族群众跨区域流动融居。加强社区（嘎查村）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就业、居住、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水平。拓展各族青少年交流领域，丰富活动形式，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覆盖更多学校和青少年群体。加强对青少年的历史文化教育，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旅游规划、景区建设、线路设计、讲解服务全过程。全面推广“城市民族工作综合服务体”工作模式，持续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乡村振兴心连心”等活动，不断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

第五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

健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将民族事务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旗、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民族工作网络建设，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职责明确清晰。加强民族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案事件，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坚决反对和纠正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坚决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自觉按法律办事，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民族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宣传、统战、民委、公安、教育、市监等部门沟通和会商，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

第三章 全面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建设赤峰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旗，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第一节 坚决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锚定党中央关于全面打好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重大部署，聚焦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核心目标，统筹推进沙化土地治理和林草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发展，通过工程固沙、植被恢复、封禁保护等综合措施，持续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系统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坚持科学治沙、防治结合的方针，统筹推进科尔沁沙地及周边沙化土地、半沙化地区系统治理，协同提升生态、经济与社会综合效益。建设“以路治沙”生态廊道网络，推进穿沙公路项目建设，配套实施道路两侧锁边防沙林带、灌草网格，以道路为骨架分割、固定沙地，带动沿线治理。培育特色沙产业，鼓励发展柠条、沙棘等沙生植物饲料化、资源化利用产业，探索发展生态旅游、科普研学等沙地绿色新业态。畅通多

元化治沙渠道，通过政策扶持、项目倾斜等方式，鼓励企业参与沙区综合治理与特色产业开发，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治沙公益活动和志愿行动，推动治沙工作提质增效。将防沙治沙同农村牧区“三变”改革和“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相结合，持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推广先建后补等多种组织形式，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防沙治沙工作。

二、全面加强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以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科学规划、分区施策，系统推进退化林分改造、国土空间绿化、林草系统保护修复。定期开展退化林分摸底调查，科学推进以杨树、灌木、山杏为主的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采取补植抚育、结构调整等措施恢复林草综合植被，针对不同退化类型推广差异化修复技术，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科学开展国土空间绿化行动，在非沙化土地、城镇周边、工业园区、交通干线沿线等区域实施绿化提升项目，促进增绿扩绿。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碳中和林建设、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防火工程等项目，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严格实施森林采伐限额和草原禁牧休牧制度，确保森林、草原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加强执法监管与生态补奖政策落实。积极对接上级政策，争取纳入大兴安岭森林草原防灭火示范区，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有序开发生态研学、自然教育、森林康养等绿色业态，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到“十五五”期末，完成林草建设任务134.68万亩，其中推进沙化土地治理16.46万亩，森林覆盖率

达到 30%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以上。

第二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预防、系统治理、整体提升转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

一、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

聚焦重点工业领域，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系统管控。按照分类施治原则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集中整治，推进重点企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动“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治理标准。坚持疏堵结合，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理。加快乡村清洁能源应用推广，有序推动农村牧区“煤改电”。

二、全面推进碧水保卫战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保护，确保域内河湖水质稳定达标。强化河湖空间管控与专项整治，以索博日嘎等国控、区控重点断面为核心，加强巡查监测与水质预警。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河道采砂规范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确保优良水体比例稳定达到或

优于上级考核要求。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督促重点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系统推进城镇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全面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与风险评估，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安全监管体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到“十五五”期末，全旗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流域断面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重点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均达到100%。

三、扎实开展净土保卫战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与农膜回收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推动农业投入品使用总量持续下降。规范畜禽养殖行为，防范畜禽养殖污染土壤环境。强化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提标改造，严格化工、矿山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自行监测，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切实提升污染源头发现与防控能力。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管理

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大宗固废在生产建材、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实施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强化建筑垃圾源头产生、运输过程、后端处

置全链条监管。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完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把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关。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加强含重金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利用的环境监管。加强历史遗留存量固废堆场治理，实现增量有效消纳和存量有序消化。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实施医疗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与转移管理，确保安全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第三节 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

筑牢生态安全保护空间，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全面构建生态系统保护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一、优化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科尔沁草原生态修复区、防风固沙治理区、冲积平原水土保持区三大区域保护修复，筑牢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安全屏障。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形成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农牧空间和城镇空间生态建设，发挥农牧空间的生态功能，拓展农牧业多种功能，打造种养结合、布局合理、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推进大板镇区生态草原综合治理，打造集城市海绵体、文化展示、市民休闲于一体的城中生态功能区；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增强各生态空间的连通水平。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强化“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应用，将管控边界和准入条件融入发展规划、

项目审批、产业布局全过程。夯实生态监管科技支撑，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建立动态监测执法体系，加快推进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贯彻落实旗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以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加强河流湖泊生态廊道等通道修复和建设，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构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空间，科学开展赛罕乌拉-塔林湖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功能提升保护等项目，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统筹优化现有监测资源与设施，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提高科研监测能力。开展外来入侵物种专项整治行动，提升防控管理水平。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严厉打击非法捕猎、采集和贸易活动。

三、推动重要湿地与水域综合治理

加强流域系统治理，开展中小河流综合整治，推进西拉沐沦河、查干沐沦河两条骨干河流的河道和水岸带生态修复，构建连接塔林湖、巴林湖等重要水系的生态网络，打造丰富多样的生态节点和复合型生态廊道。严格落实湿地水域生态管控措施，提高河湖流域水质和河流源头湿地保护水平。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推行“坡沟兼治、集中连片”治理模式，推广植树种草、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生物工程、围网围栏等措施，推进生物工程与耕作相结合，提升耕地土壤保水能力，综合治理水

土流失问题。

四、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全面开展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理整顿违法违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实施矿山重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工矿废弃地再利用，加强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等为重点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综合治理。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

第四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积极推进低碳社会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交通运输、能源、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培育全民绿色消费理念，实现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一、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落实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建立健全覆盖能耗、水耗、用地的节约集约制度体系。深入开展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进大板电厂低碳化改造等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稳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持续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加强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水权分配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

排、城镇节水降损，完善供用水计量检测体系，强化取水计量设施运维管理。推动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收项目，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和雨洪资源化利用，提高中水回用率。规范地下水取用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到“十五五”期末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严格实施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准入，统筹推进工矿废旧地复垦利用，持续清理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推动城镇土地高效利用。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支持传统产业实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积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全面推动产业绿色化、生态化转型。积极稳妥落实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体系，稳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加强招商项目能耗和碳排放评估管理，从源头控制碳排放。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供电工程，打造循环经济园区和绿色低碳园区。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等领域，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等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完善充电、换电等配套基础设施网络。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进一步优化高耗能行业（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机制，深入实施绿电绿氢电能替代，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三、倡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风尚，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转变传统消费模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消费和绿色消费理念。加大节能家电、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在城乡居民中的推广普及力度，鼓励使用绿色建材和环保可降解制品，从消费端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重点消费品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深化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工作，营造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筑牢生态保护根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提升治理效能，实现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

一、完善生态保护与补偿机制

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科学核定不同区域和季节的草原载畜量，全面推行划区轮牧与季节性休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毁林毁草行为，巩固草原过牧治理成果，促进草原资源永续利用。“十五五”期间，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10%以下。提高草原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用好用足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建立完善覆盖森林、湿地、沙地等多种生态系统的全要素综合补偿机制，根据生态价值与保护

成效动态调整补偿标准，推动实现生态得保护、生产得发展、牧民得实惠的多赢局面。

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探索草原、森林碳汇项目开发，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碳汇交易市场。推进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矿山开采和保护治理，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有效转化。

三、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完善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机制，全面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构建全过程监管链条。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监管执法等信息，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专栏2 生态安全屏障重大工程
沙地治理重点工程：重点推进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 流域治理重点工程：重点实施古力古台河、沙巴尔台河、下乌尔吐河、宝日勿苏河等河道治理项目、小流域治理、东北黑土地侵蚀沟治理等项目。 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着力实施大板镇建筑垃圾消纳场、医疗垃圾处理中心、大板第一填埋场封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第四章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引擎，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全力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做实做强实体经济，打造新能源、绿色矿业、文化旅游三个发展极，构建以“442”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切实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

第一节 做优做强现代农牧业

以建设面向京津冀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和赤峰市现代农牧业强旗为发展目标，以“牛、羊、乳、草”为主攻方向，以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核心路径，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与产业结构，贯通“种养结合、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牧旅体验”等关键环节，全面提升产业整体效益、抗风险能力和带动能力，构建集生产、生态、生活于一体的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为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贡献更多力量。

一、推动牛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

围绕“优品种、提效益、延链条”发展方向，以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为牵引，系统提升肉牛产业良种繁育水平、智能化现代化生产经营水平，显著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全力推动肉牛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可持续方向迈进。

完善肉牛产业良种繁育体系。聚焦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

两大主导品种，持续推进西门塔尔牛的优化选育、遗传改良，推动种群向三代、四代等高代次良种加速迭代，大力推广经济效益较好、肉质更为细腻的安格斯牛，建强核心育种群。深化与科研院所“产学研”协作，联合开展育种繁育，健全培育品种繁育标准，开展品种登记、性能测定等育种工作，以培育高产、高效、高适应性的肉牛新品种（系）为攻关方向，通过冻精人工冷配培育安西杂牛。促进良种推广应用，推广“户繁企育”养殖模式，促进良种扩繁与养殖规模同步提升。到“十五五”期末，全旗肉牛年存栏量稳定在30万头以上，核心种群良种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

完善肉牛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壮大肉牛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发展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户）。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现代化肉牛养殖基地，加快推进育肥牛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行舍饲圈养，全面提升棚圈设施建设标准，推广普及自动化饲喂、精准环境调控等智能化养殖设备，同步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严格落实疫病防控、投入品管理、出栏检疫等全流程管控标准，持续提升肉牛养殖的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

建设市场化营销体系。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投资、市场化运作，优化活畜交易市场布局，谋划区域性大型活畜交易市场，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提高市场服务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强肉牛产业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确保肉牛产品品质新鲜、高效流通。加快“巴林肉

牛”区域品牌培育，利用网络短视频新媒体、新渠道强化品牌宣传推介，提高市场影响力。建立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提升消费者信任度。

二、推动羊产业现代化集约化发展

围绕“优品种、提效益、延链条”发展方向，推动产业从传统粗放散养转向现代化、集约化发展，构筑富有韧性与高附加值的羊产业新格局。

加强良种繁育推广。以杜蒙萨、澳洲白和罕山白绒山羊为重点，实施“双轮驱动”品种优化战略，全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地方影响力强的“巴林肉羊”品牌。大力推广优质肉羊种公羊，采用人工授精等繁育技术，提升个体产肉量和群体繁殖效率，力争肉羊年存栏量稳定在150万只。充分发挥罕山白绒山羊特色资源优势，高标准建设核心种源基地，加强与国家崖州湾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合作，推动绒山羊品种选育与提纯复壮，实施罕山白绒山羊高效繁育技术推广项目，推动绒山羊种群标准化、清洁化养殖，力争绒山羊年存栏量稳定在100万只。

推动标准化养殖。推动养殖从优质繁育向精细化育肥延伸，改变传统散养方式，合理规划布局标准化养殖小区（基地），推进养殖场（户）设施改造升级，大力推广精准营养、程序化防疫、环境控制等关键技术，降低饲养成本和疫病风险，提升养殖环节的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十五五”期间，建设育肥羊养殖专业小区（基地）2个。

推进羊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挖掘“羊文化”内涵，建设休闲观光牧场，开发绒山羊产业文化衍生品，举办以羊为主题的亲子互动体验、特色美食品鉴等系列活动，讲好巴林右旗羊品牌故事，实现从单一养殖生产向“种养加销游”一体化发展转变。以整合市场化营销体系为抓手，推动羊产业与牛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品牌共建、渠道共享、价值共赢。

三、推动乳产业精品化优质化发展

围绕“优质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化奶业振兴行动，全面推动乳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基础牢固、运作高效、绿色智慧的现代化乳业产业体系，提升乳业综合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稳定优质奶源供给。加快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的优质奶源基地，推进实施优质奶山羊扩群提质项目。通过创新组织模式，推广“订单奶业”“股份合作”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并支持乳品加工企业与养殖场（户）深化“养殖生产一体化”“产加销一体化”合作，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共同体，切实保障奶农合理收益，激发生产积极性，从源头夯实稳定、可控的高品质奶源供应基础。力争到“十五五”期末，全旗奶源年产量突破10万吨。

推动乳业价值链向高端化延伸。在巩固传统乳制品的基础上，实施差异化、精品化发展策略。大力发展民族特色奶食品产业，推进奶豆腐、奶皮子、酸奶等传统制品的标准化、清洁化生产。推进奶制品加工园区二期项目建设，依托园区集聚个

体散户经营主体，实施奶酒、民族传统奶制品、鲜奶加工等项目，积极拓展干酪、乳清粉等精深加工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

强化科技赋能与服务能力。推广良种奶牛奶羊及科学饲养管理技术，从源头上保障原奶品质。建设从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全程冷链储运系统，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新鲜度。深度融合绿色养殖与智能化管理技术，推广数字化监测设备与应用系统，实现生产加工、物流仓储全过程精准管控和可追溯。

四、推动草产业全链条融合化发展

围绕“需求导向、科技驱动、全链提升”发展方向，遵循“为养而种、以种促养、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原则，着力构建与现代畜牧业高效协同、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草产业体系。

稳定饲草生产基础。发挥饲草种植补贴政策引导作用，用好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沙地等土地资源，发展人工饲草和草种业，建设用途稳定、产量稳定和质量稳定的饲草生产基地。抓好草原过牧治理，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加快恢复与提升天然草地生产能力，科学利用天然打草场，为牛、羊、乳产业链的饲草供给提供保障。强化优质草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大新草品种选育力度，推进实施智慧牧草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确保优质牧草的稳定供给。

强化优质饲草保障。紧密围绕本地畜牧业实际需求，推进草畜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草畜一体化园区，促进种养环节无缝衔接。深入实施“粮改饲”，发展全株青贮玉米等高产高效作

物，推进紫花苜蓿、燕麦等优质牧草规模化种植。持续推广微贮发酵和全混合日粮调制技术，提高秸秆资源转化率和锦鸡儿灌木资源利用率，形成多元合理的饲草种植结构。强化草料储备保障能力，配套建设青贮窖、标准化储草库、草料加工车间等设施。谋划饲草应急储备库，健全防灾减灾饲草贮运体系，增强畜牧业抗风险能力，同时保障工业生产生物物质应急需求。

提高饲草生产效益。充分发挥草产业园集聚作用，推动企业向加工、储运、利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提高草粉、草捆、草颗粒、裹包青贮等草产品的生产加工水平，促进草产业提质增效。畅通流通与社会化服务渠道，完善牧区饲草交易市场与信息平台，鼓励发展“订单生产”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谋划推进我旗东南部高龄盐碱化芨芨草地改良修复工程，提高适口性和产量。健全基层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普及科学种植等现代化生产技术，提高单位面积草产量和饲草营养品质。

专栏3 现代农牧业发展重大工程
牛产业发展重点工程：重点推进高端肉牛繁育、标准化规模化肉牛、育肥牛养殖基地等项目。
羊产业发展重点工程：罕山白绒山羊高效繁育技术推广等项目。
乳产业发展重点工程：推进实施奶制品加工园区二期、优质奶山羊扩群提质等项目。
草产业发展重点工程：推进实施智慧牧草生产加工基地（三期）、10万吨草颗粒饲料加工、草畜一体化园区等项目。

第二节 提升壮大现代工业支柱产业

坚持“工业强旗”战略，紧扣全市五条千亿级产业链和两大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推动新能源产业与矿业、冶金等行业融合发展，促进农畜产品深加工向高端化、品牌化迈进，全面构建现代化工业新体系。

一、推动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

牢牢把握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政策机遇期，着力实施新能源产业“双倍增”计划，通过资源精细化管理、绿电精准化开发、输配合理化布局，打造成为赤峰绿色能源基地。

科学有序开发风光绿能。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布局，将新能源发展的规划建设置于全旗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框架下统筹谋划，积极推动生态治理与新能源开发的协同发展，推进实施浑善达克沙地和科尔沁沙地新能源外送基地的配套电源项目，实现绿电产出与生态修复的双重效益。统筹风光资源，科学编制新能源发展规划，系统安排开发布局和建设时序，有序实施上网消纳新能源项目。优先配置绿电直连项目，在工业园区方圆 70 公里范围预留风光资源，为低碳园区、重点用能项目、降碳刚性需求项目等提供绿电保障。到“十五五”期末，全旗新能源装机总容量突破 300 万千瓦，为构建区域新型能源结构提供坚实支撑。积极探索并参与绿电交易、绿色电力证书（绿证）认购、电力现货市场等新型电力市场体系，打通新能源环境价值实现的多元化渠道。

培育绿电制氢氨醇产业。积极融入赤峰市千亿级氢能经济生态圈，以本地化、规模化、低成本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为核心驱动力，优先发展绿色电解水制氢，集中力量培育绿氢产业，着力实施年产5万吨风光制氢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到“十五五”期末，全旗绿氢年产能争取达到10万吨，为下游产业提供充足、廉价的绿色氢源。推进阿旗-林西绿氢管道（巴林右旗工业园区段）等关键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同步完善工业园区在氢气接收、储存等方面的配套功能，有效降低储运成本，为绿氢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提供坚实的要素保障和基础设施支撑。大力推动“绿氢-绿氨-绿醇”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绿氢制绿氨、绿色甲醇等大宗绿色化工产品。积极谋划氨、醇的下游应用场景和产业项目，延伸产业链价值，着力打造自治区重要的绿氢产业先行区。

加快建设储能设施。围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安全性和稳定性，加快实施巴林100万千瓦/400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积极引进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各类先进储能技术。鼓励和支持各类新能源建设项目配套储能设施，增强发电企业自我调峰能力。到“十五五”期末，全旗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50万千瓦以上。

推动新能源与其它产业深度融合。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与综合开发效益，大力推动“新能源+冶金”“新能源+算力”“新能源+新材料”等高载能产业的绿电替代与协同发展，积极引导布局新能源装备制造、运维服务及退役风机光伏组件回收

利用等协作产业。通过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全额自发自用等绿电直连模式，构建本地绿色能源供应链，有效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专栏 4 新能源产业发展重大工程
风光绿能发展重点工程：推进实施 100 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浑善达克沙地和科尔沁沙地新能源外送基地的配套电源等项目。
氢能产业发展重点工程：推进实施风光制氢一体化、绿氢制甲醇等项目。
储能发展重点工程：推进巴林 100 万千瓦/40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支持绿电直连项目配套建设储能设施等项目。
新能源设备制造重点工程：推进实施拆解利用退役风机设备，引资建设储能、风机组件等装备制造项目。
新能源其他重点工程：建设覆盖赤峰地区的新能源运维中心项目。

二、推动矿业绿色集约发展

全面落实自治区及赤峰市关于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以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为契机，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冶炼、加工一体化协同发展，打造成为赤峰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强化战略资源接续与保障能力。深入开展找矿突破行动，提速全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进程，聚焦铜、铅、锌、银等优势矿种和战略性新兴矿产，进一步查明资源潜力和储量。深化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调查中心等机构合作，积极引入航空物探、遥感探测、深部探测等先进

技术，提高找矿成功率与勘探精度，显著提升资源储量级别，为矿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加大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勘查领域，构建稳定、多元、可持续的勘查开发投入格局。

推动绿色智能开采与集约化发展。按照“六个一批”总体思路，全面摸排采矿权现状。稳步提升现有矿山产能，实施一批矿业综合开发项目，以重点项目牵引带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现有矿权整合重组，针对开采技术落后、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安全生产保障不足、长期停产或生产规模不达标矿山，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政策性关闭退出等方式，优化矿业权设置，压减小、散、弱矿山数量。推动现有存量矿山根据资源条件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实施矿业技改等项目，推广先进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应用，降低能耗、地耗与污染物排放。

培育特色非金属矿产业集群。依托石英砂资源，培育特色砂产业，围绕资源勘探、供应保障、产业升级三大核心环节，构建稳定高效的产业生态。结合区域产业规划与市场需求，科学合理划定勘查靶区，摸清砂石资源储量与品质分布，争取新增一批可出让与资源接续区块。稳步推进石英砂矿区规模化、规范化开发，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研发透油覆膜砂、耐碱石英砂等高端产品。积极打造“巴林右旗砂产业”区域品牌，提升产业竞争力。围绕其他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以粉煤灰、高岭土为主材，推进石灰粉综合利用、粉煤灰建材化利用、石

灰石开采等项目，发展石膏基新材料、新型建筑骨料及高品质石材精深加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推动有色金属矿延伸发展。加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副产品的跨行业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高铅、锌、银等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延伸有色金属“选冶加”产业链，最大限度挖掘资源价值，着力构建集绿色开采、高效选矿、综合回收、高端制造、尾矿与废渣综合利用于一体的循环产业体系。探索“矿业+新材料”“矿业+环保”“矿业+制造业”等融合发展路径。

专栏 5 矿业发展重大工程
矿山提质增效重点工程：提升现有矿山产能，实施矿业技改等项目。
矿业发展重点工程：实施铁锡钨、铅多金属等矿业综合开发项目。
其他非金属矿重点工程：实施年产 50 万吨压裂砂、10 万吨覆膜砂、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等项目。

三、推动冶金产业集聚突破发展

遵循“绿电冶金、低碳冶金”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境内铅、锌等有色金属资源优势，深度融入赤峰市千亿级冶金产业链战略布局，全力推动冶炼及深加工产业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有色金属产业体系。

强化精准引进和集群培育。瞄准国内领先的绿色冶炼龙头企业，重点引进铅、锌、铜等金属的绿色冶炼及后续精深加工

项目。推进实施铅锌冶炼、精密铸件制造等项目，着力延伸产业链条，推出精密铸件、高端合金材料、高性能镀层等金属压延加工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利润空间。吸引更多协作企业入驻，逐步培育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有色金属产业集群。

推动冶金绿色循环发展。以技术创新和循环经济为核心驱动，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持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推动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实现冶金产业创新发展。

四、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增值增效发展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为驱动，加快构建从田间牧场到餐桌的全产业链体系，促进农畜产品最大限度在本地转化增值，推动农畜产品生产标准化、产业规模化、产品品牌化，打造成为面向京津冀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增强精深加工能力。立足“牛、羊、乳、草”等优势资源，以肉制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原料、高蛋白饲料、酒水饮料等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做大做强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轻工业园区、奶食品加工园区。着力培育带动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培育创建地方品牌，鼓励企业扩大产能，持续壮大产业规模。“十五五”期间，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持续提升，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新

格局。

加强特色品牌建设。系统构建“巴林”品牌体系，擦亮打响“巴林牛肉”“巴林羊肉”“巴林大米”等地理标志品牌，精细化打造“赛罕乌拉”等细分品类品牌，形成“区域公共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联动体系。深入挖掘品牌文化内涵，讲好巴林右旗的纯净自然、传统匠心与现代科技的品牌故事，突出产品的绿色、有机、营养和健康特质。全面建设“巴林”系列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为品牌信誉提供坚实支撑。

拓宽产品市场渠道。持续通过“好物进京”“绿品出塞”等产销对接活动，加强渠道合作，积极进军华北、东北等中高端消费市场，逐步摆脱初级产品低价竞争的困境，以强大的品牌效应和产品力带动全旗农牧业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大力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入驻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培育本地化数字营销主体和电商服务团队，利用直播带货、社群营销等模式，拓宽“巴林好物”销售通道。

专栏 6 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重大工程
按照“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发展思路，大力推动农畜产品深加工，推进葵花油料收储设施建设、穗鲜食玉米深加工、万头肉牛屠宰深加工等项目。

第三节 做精做特现代服务业

坚持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推动商贸物流提质增效，促进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构建业态丰富、功能完善、高效便捷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优势。

一、推动商贸物流业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立足区位交通与特色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绿色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配送和电商供应链服务，推动物流基础设施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现代商贸物流网络，建设赤峰北部商贸物流中心。

构建高效协同的物流服务网络。全力推进自治区级特色物流小镇建设，推动现代物流业提质升级，提升赤峰北部商贸物流中心和赤峰北部副中心城市承载能力。以蒙东物流集配中心为核心载体，持续完善“云仓+干线+配送”三级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区域性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拣中心等关键节点作用，强化货物集散、仓储配送、分拨转运、供应链服务等核心功能，打造蒙东地区重要的牛羊肉冷链物流集散地。加快农村牧区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商快递站点，构建高效畅通、全面覆盖的旗、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农畜产品流通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快递企业，推动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农牧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物流降本增效。

提升城乡商业功能品质。强化大板镇核心商圈辐射能力，合理布局城市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优化商业业态布局，引入品牌首店、体验式消费等新元素，支持发展首店经济、首发

经济。持续提升商贸物流园区承载能力，强化商贸城集聚功能，逐步打造建材家居、五金机电等多业态于一体的一站式采购中心。改造提升传统商业网点、农贸市场，谋划区域性生鲜农产品与活畜交易市场，畅通“巴林有品”等本地农特产品上行渠道。深化京蒙协作等产销对接机制，引进知名连锁商业品牌，优化流通主体结构，推动优质农畜产品持续输出。支持各苏木镇发展特色商业集聚区，抓好重点商贸物流项目谋划和建设。

健全城乡便民商业网络。推进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和社区服务网点全覆盖，合理布局生鲜超市、便利店、社区食堂等便民生活网点，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普惠性服务供给。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养老服务等向多层次、专业化供给转变。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车辆保养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业，提升服务水平。推动便民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鼓励在嘎查村建设综合性服务网点，提升“一点多能”服务能力，增强农村牧区生活服务便利度。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电商平台企业结合市场需求，为经营主体提供信息、营销、配送等一站式一体化服务。

专栏 7 商贸物流业发展重大工程
重点建设北五旗县农贸市场、建材贸易市场等区域性专业市场，实施现有农贸市场、商场商圈等改造提升工程。

二、推动文化旅游业全域融合发展

以沿线游、节点游为突破口，突出草原风光与民族文化体验核心，主动融入蒙东地区、赤峰北部及周边旅游布局，完善文旅服务体系，培育特色文旅品牌，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构建特色文旅线路和产品体系。充分挖掘旗域旅游资源，提炼特色文化内涵，融入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全过程。以大板镇为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巴林湖、翁根毛都、阿敦塔拉、床金草原、天边草原、荣升十八景、赛罕乌拉、辽庆州白塔等优质资源，“串珠成链”构建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与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精品环线。以查干沐沦非遗特色村镇为中心，串联全旗格斯尔风物传说线路，推出非遗体验游。积极打造巴林湖观景环线，开展巴林湖旅游开发，推出生态休闲游。打造国家矿山公园“巴林石探秘之旅”特色线路，推出深度研学游。深度体验歌舞美食、那达慕等，推出乡村民俗风情游。开发沙漠越野、暗夜星空、冰雪运动、房车营地等旅游产品，推出运动休闲游。推动“巴林石雕”与篆刻艺术融合发展，打造“南有西泠，北有巴林”印石文化产业高地。围绕文物、非遗资源、印石文化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及衍生产品，打响“巴林礼物”等文创品牌。创新融合产品与服务，积极培育周末经济、夜间经济、文创潮购等新业态，重点打造创意集市、暗夜星空等新场景，系统推进文旅体农商多维度深层次融合联动，推动文旅流量向消费增量高效转化。到“十五五”期末，年均接待旅游人

数增长 10%，年均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5%。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打通周边地区公路交通堵点，全面融入区域文旅一体化发展格局，重点推进查干沐沦环路、巴林湖环湖路、索博日嘎荣升与 99 号公路连接项目，畅通旅游通道。实施文旅场景网络信号全域覆盖提升工程，合理布局新能源充电桩与生态停车场，全面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构建便捷高效的绿色出行与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积极引导过境客流进入我旗。挖掘达林台水库、东马鬃山、脑特盖遗址等资源潜力，建设特色民宿与多元化露营基地，提升游客接待品质，增强游客体验。持续提升重点景区品质，提升阿敦塔拉、翁根毛都景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完善赛罕乌拉 4A 级景区配套功能。加强体育赛事、文艺展演引流，组织开展草原那达慕、非遗那达慕、敖包文化活动等各类特色文旅体活动，积极承办大型文体赛事活动，充分发挥集聚效应。加强人才储备与宣传推广，深化与各级媒体广泛互动，策划一批现象级热点、爆点，打响“多彩神奇 文化巴林”旅游品牌，提升巴林右旗知名度。

专栏 8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重大工程

实施查干沐沦非遗特色村镇、庆州文旅融合等项目。重点推进查干沐沦环路、巴林湖环湖路、索博日嘎荣升与 99 号公路连接等项目。实施旅游交通标识完善、阿敦塔拉和翁根毛都景区基础设施改善提升等项目。

第四节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聚焦绿色化、数字化与高附加值发展方向，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生物合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拓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新空间。

一、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按照产业数字化发展方向，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系统推进农牧、文旅、工矿等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建设覆盖全旗的农牧业大数据平台，实现地理标志农产品、名优特新以及绿色食品认证产品全流程溯源与数字化管理。推动矿区、园区及重点加工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支持建设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开发草原 VR 漫游、沉浸式辽文化体验等数字文旅产品，发展智慧文旅。打造巴林石数字博物馆，促进巴林石等文化 IP 数字化运营。积极培育数字产业，主动承接绿色算力转移，谋划建设区域性大数据灾备与存储中心，以重点项目撬动区域数字经济发展。

二、推动生物合成特色化发展

立足我旗丰富农牧业资源和优质中蒙药材资源，系统构建从种植到高附加值产品的特色生物合成产业链。建设标准化药材种植基地，引进专业药材企业，推进麻黄草、苍术、黄芪等道地药材的规范化、规模化种植，从源头保障药材品质与稳定供应。积极发展生物制药产业，重点引进中药材酵素、兽药和医药中间体、中蒙药精深加工等项目。大力培育生物新材料产业，推进玉米赖氨酸生物合成、玉米秸秆生物合成淀粉与蛋

白、高粱秸秆生物基材料聚羟基脂肪酸合成等项目落地。延伸产业价值，支持企业开发药食同源产品、特医食品，引进马铃薯全粉与蛋白改良深加工、甜菜高值化生物炼制等项目。

三、积极发展低空经济

以自治区建设赤锡通低空应用集聚区为契机，依托大板通用机场基础优势，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加快低空飞行与多领域多行业的融合。发展无人机验证试飞、低空飞行服务、低空物流、低空旅游等，开发低空摄影、低空运动等特色体验产品，建设研学基地与飞行营地，培育打造“低空+”经济。拓展无人机在农业植保、草原防火巡查、生态监测、应急投送、城市管理等领域应用场景，培育本地化无人机应用服务商，提升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效能。实施低空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完善通用机场配套服务功能，逐步建设垂直起降点、能源补给、数字调度等保障体系。

专栏9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重大工程
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工程：推进实施算力中心、智慧畜牧业产业服务数字平台、数字档案馆等项目。
生物合成产业发展重点工程：推进甜菜高值化、马铃薯深加工、葵花盘综合利用等项目。

第五节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

生产力，全面培育区域发展新动能。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针对企业不同阶段需求提供精准政策包，重点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围绕产业需求，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联盟等创新平台建设，构建“企业为主体、平台为支撑、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格局。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技术需求清单+攻关项目清单+责任主体清单”的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机制，集中解决企业切实需求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难题。依托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等平台载体，重点加强品种选育、动物疫病防控、新能源研发、节能节水、生态环保、石英砂等领域的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力争“十五五”期间承接省级以上科技项目5项以上，每年转化成熟落地科技成果3-5项。

二、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技术研发，构建多元化市场化的科技投入机制。发挥科技金融服务效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科技服务机构，搭建“一站式”科技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

理、科技项目申报等全流程精准服务。加大科技创新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弘扬创新文化，宣传创新企业、创新任务和重大创新成果，营造鼓励创新、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浓厚氛围。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普教育，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三、健全人才引育用留工作体系

积极落实“英才兴蒙”“玉龙英才”、产业人才集聚攻坚等人才政策，借助京蒙协作、国家民委定点帮扶、大连民族大学结对帮扶等有利契机，持续拓宽育才引才渠道，完善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机制，加大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引进力度。探索“人才飞地”等模式，柔性汇聚外地高端智力资源。构建完善的本土人才培育体系，重点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北疆新农人”、高技能人才以及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等专项培育计划，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本土人才。到“十五五”期末，全旗专业技术人才达到63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达到150人以上。强化创新人才服务保障，深入落实推进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强化人才生活保障、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完善政策支持等方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争取更多人才服务全旗高质量发展实践。

第五章 扩大投资和消费，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扭住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用好用足各类政策工具，有效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释放消费潜能，加快形成投资与消费协同发力的新格局。

第一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以重大项目牵引行动为抓手，围绕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拓展投资空间，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的重要工程项目，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实施

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产业契合度高、政策衔接紧、要素有保障、效益可持续”的标准，聚焦“442”产业体系构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等关键领域，精准谋划储备一批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全旗重点项目储备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完善项目评估论证机制，科学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分阶段、分批次推进项目实施。强化项目要素服务保障，建立健全项目用能、用地、用水等要素保障机制，组建专项服务专班，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纵深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手续联审联批，压减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

推动重点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强化重大项目实施旗级统筹，深入实施重点项目“赛马比拼”工作机制，以赛促干、以评促优，全力推动全旗重点项目建设提质、提速、提效。

二、拓展有效投资空间

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积极围绕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应急保障等领域，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一般债等政策资金支持，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撬动作用，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等关键领域。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优化政府投资结构，优先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升政府投资效率。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以企业投资为主体、政府投资为引导、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有效利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等投融资工具，引导各类长期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围绕新能源发展、资源开发、生态建设等领域，通过股权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探索“项目+资源”等综合开发模式，提升项目自身盈利能力和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

第二节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构建多元化、高品质的服务生态，充分激发内需潜力。

一、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落实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现代农牧业等富民产业，完善紧密型联农带农机制，拓展经营性收入空间，让农牧民获得更多产业收益。围绕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领域，谋划并大力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居民增收。鼓励引导农牧户在保障居住前提下，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住房、院落等资源，增加财产性收入。认真落实粮食补贴、草原生态补奖、养老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确保各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保护合法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二、培育多元消费业态

构建高品质、多层次、广覆盖的现代消费服务体系。深入挖掘传统消费潜力，推动商业片区升级与便民网点建设。深化落实“两新”政策举措，组织开展各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有效拉动汽车、家电、3C数码、家居等商品消费，充分释放房地产、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潜能。做优做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基础消费业态，深度挖掘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消费潜力，激发教育培训、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改善型消费活力，持续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推动传统消费服务提质升级。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以巴林右旗电商中心为载体，鼓励发展特

色电商、直播经济，搭建苏木镇、村级直播电商基地，实施“乡村主播”孵化计划，开展免费直播技能培训，鼓励本地农牧民、返乡青年参与直播带货。建设智慧商业街区，推动实体商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数字服务。培育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宅经济等系列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更好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内需潜力持续有效释放。

三、全面优化消费环境

聚焦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三个重点方面，大力优化消费环境，大幅提升居民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和消费领域税费优惠政策。紧抓春节、国庆、五一等重要节假日与网络购物狂欢节，举办农特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等展览会，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消费节庆品牌，有效聚合消费流量。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诈骗、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强化环食药等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畅通消费者投诉和维权渠道，完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节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及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环境与营商环境，对妨碍市场准入、要素平等获取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全面破除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民营企业设置的隐性壁垒，确保民营企业能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善产权保护与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渠道，加大对恶意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处罚力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中小微企业法律援助，为企业提供法务咨询、合同审查、劳动争议调解等“一站式”服务。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引导企业家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

二、破解民营企业发展难题

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体系，整合财税、金融、产业等扶持政策，有效落实税费减免、社保缓缴、租金补贴等举措，加大纾困解难力度。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通过政银企常态化沟通交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大力推进经营主体升级，扎实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

第六章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驱动力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造更加公平、更具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与效益最大化，为全旗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第一节 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

系统推进农村牧区重点领域改革，盘活各类资源要素，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筑牢坚实制度保障。

一、稳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落实，巩固提升确权登记成果。深化农村牧区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健全土地流转机制，规范流转行为。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有效途径。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研究制定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将腾退的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有效盘活农村牧区闲置建设用地，规范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优先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确保土地增值收益公平分享并惠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

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

核资，建立“一村一册”动态管理台账，规范产权流转交易，管好用好集体资产。深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资源入股、资产托管等方式参与产业发展。发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持续推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推广“统种共富”“统养共富”等模式，构建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牧业产业促进会等组织作用，继续构建“促进会+农牧户+市场”的“产供销”联合体，延长产业链条，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农牧民增收。健全集体经济运行机制，规范组织登记、成员管理、机构设置、收益分配等内容。

三、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完善农牧业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强化财政、金融、社会资本协同支农支牧。坚持财政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的基本导向，合理增加涉农涉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用好投融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加大对农村牧区重大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创新农村牧区金融产品与服务，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和农牧业保险，拓展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建立农村牧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严防债务风险。

第二节 推进财政效能提质增效

全面深化预算管理等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与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财政管理体系，为全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优化财政资金管理

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原则，紧盯有色金属、清洁能源、草原文旅等优势产业税源，培育税收增长点。强化税收征管与非税收入统筹，动态清理欠税，做到应收尽收。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开支，优先保障民生改善、生态保护、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把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导向，围绕发展重点，精准申报生态补偿、乡村振兴及专项债券各类项目。建立和完善“项目池”与“资金池”有机衔接机制，按照绩效排序项目并动态匹配资金，确保财政资金投向准、效率高。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落实零基预算管理改革，确保预算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配。强化财政资金全流程、穿透式监管，建立“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机制，运用“互联网+监管”技术，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实时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健全核心指标体系库，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预算单位自评、主管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节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重点，完善治理、强化监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全面提升国有经济的发展质量与综合效益。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聚焦“三个集中”，精准布局国有资本。推动国有资本从“传统领域”向“创新领域”延伸，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通过设立国有产业投资基金、参股龙头企业等方式，培育壮大特色新兴产业。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积极投入新能源产业，参与风光储一体化、牧光互补项目，保障能源安全与结构转型。推动国有资本向公共服务、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积极参与苏木镇供水供电、牧区道路养护、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运营，提升服务普惠性。针对养老、教育等薄弱环节，通过国有资本培育专业化服务企业，建设养老中心、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二、健全国资监管体系

完善国资管理体系架构，围绕“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定位，厘清监管机构与企业权责边界。明确国资监管机构资本监管、国有企业资本运营、二级子公司业务经营定位，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健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经营预算、风险防控等制度，建立投资负面清单，突出资本运营，整合分散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资产提质增效。强化国有企业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守住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底线。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三、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深化国有企业选人用人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市场化用人机制。坚持“按劳分配、按绩取酬”原则，健全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导向、以薪酬水平对标为参考的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充分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活力。完善薪酬分配全流程监督机制，强化过程监管与信息公开，确保薪酬分配公平公正、规范透明。

第四节 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

落实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要求，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破除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形围墙”，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及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开展土地整治工作，依法依规优化各类空间规模、结构布局。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将苏木镇卫生院、养老院、农牧民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保障范围。清查处置批而未供及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结合城市更新，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低效建设用地，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创新产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模式，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供地，压缩产业用地审批时限。完善土地要素总量管控、存量优先机制，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二、提高资本要素配置效率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全面提高资本要素配置效率，加大重点产业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关键项目建设和产业升级。建立本地重点项目与优势企业融资“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信贷投放。立足农村牧区发展实际，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破解农牧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抵押难题。积极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构建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

三、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完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能力，推动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纳入统一平台体系。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杜绝政府对要素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确保价格信号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要素市场环境，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率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第五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服务效能为核心，以公平公正为底线，以诚信建设为支撑，不断深化改革、规范监管、强化服务，持续打造流程优、服务好、效率高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营主体满意度进入自治区第一方阵。

一、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综合窗口”服务水平，推进审批服务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简化流程。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核心抓手，立足办事场景、项目类型及产业分类，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深化部门协同联动与服务集成融合，将更多服务事项纳入“一件事”统一受理。推进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完善苏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功能，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为导向，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制定实施全旗统一的数字资源目录、数据源标准，开展数据资源普查编目。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部门系统数据，推动政务数据互融互通。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以数据赋能驱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化的经营主体意见征集机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意见和诉求，不断提高12345便民热线的满意度。

二、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长效的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共同建立协同并进、诚信包容的营商环境。落实国家信用修复制度，加强信用修复引导和指导，推进信用修复全程

网办。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弘扬诚信文化，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机制，制定涉企执法“负面清单”，规范监管执法，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打造法治化市场环境。

第七章 持续扩大开放合作，拓展优势互补新空间

深度融入自治区建设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布局，以开放促改革、促创新、促发展，以合作育动能、强根基、拓空间，全方位提升开放合作能级和创新发展质效。

第一节 融入赤峰市国际物流通道建设

不断提升对外开放能力，着力建设物流枢纽，培育外向型经济，深度嵌入赤峰市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更好服务国家沿边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局。

一、强化枢纽功能

紧紧抓住赤峰市纵深推进向北开放、向海图强的发展契机，依托锦华铁路、巴新铁路国际水陆联运通道的独特优势，全力推动陆海通道铁路节点建设。深化与珠恩嘎达布其、二连浩特等陆路口岸及天津、唐山、锦州等沿海港口的联动协作，强化大板站、大板东站铁路枢纽功能，畅通对外开放大通道，着力将巴林右旗打造成为赤峰融入“一带一路”陆上出境通道、中蒙俄经济走廊新通道和蒙东矿产、农畜产品集散中心的重要节点。同时，持续完善城乡路网布局，畅通区域交通微循环，推进跨区域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构建“内畅外联、快速通达”的现代化公路网络，推动巴林右旗实现从“物流通道节点”向“区域物流枢纽”跨越式转型。

二、发展外向型经济

持续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培育壮大本土外贸主体和跨境电商企业。依托物流通道优势和地方资源禀赋，重点培育农畜产品深加工、矿产资源高值化利用、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外向型产业集群，着力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组织本地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消博会、服贸会等重点展会，推动巴林右旗优势特色产品“走出去”，不断扩大外贸规模，促进进出口总额逐年增长。

第二节 深化多层次区域协作

立足互利合作和协同联动，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精准把握京蒙协作契机，推动形成多层次、多领域的区域合作新格局。

一、提升跨区域协作水平

把握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大势，抢抓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协同发展机遇，聚焦“南引、北联、东融、西拓”，努力在跨区域协作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向南承接，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产业转出地区，充分发挥我旗区位优势 and 绿电优势，精准引进高载能、高品质的产业转移项目。向北联合，依托“锡赤朝锦”通道，加强与赤峰北部、锡林郭勒盟南部主要旗县，在产业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共保联治、市场共同开拓等领域的联动合作。向东融入，主动融入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围绕能源开发、矿产精深加工、生态旅游、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着力开展产业链互补性

合作，加快与相关地区形成深度协作关系。精准搭建合作平台，锁定重点伙伴地区与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络与对接机制，务实开展产业对接活动，确保将合作意向转化为落地项目。向西拓展，借势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围绕新能源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通过合作共建、飞地经济、产业转移、招商合作等方式，寻找合作机遇，拓展合作空间。

二、持续深化京蒙协作

深入落实新一轮京蒙协作对口帮扶政策，着力推动协作模式从“单向帮扶”到“深度融合、双向共赢”转变，系统构建“产业协同、科技赋能、资源互补、市场共享”的现代化全方位协作体系，切实把国家对口帮扶政策转化为发展实效。推进产业协同，积极参与京蒙科创产业园建设，畅通“绿电进京津”“绿色农畜产品进京”通道，推动能源合作与消费协作落地，促进产业链互补融合。强化科技赋能，积极对接北京科创资源，推动共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基地，支持技术合作与人才双向流动，探索“飞地经济”“园区共建”和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北京科技成果在巴林右旗转化，提升本地产业创新能力与竞争力。促进资源互补，推动生态、农畜产品等优势资源与北京市场、资本、品牌资源深度对接，联合开发精品休闲旅游线路，共建特色农畜产品供应体系。深化市场共享，支持企业进京参展推广，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巴林”品牌在北京市场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第三节 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

聚焦“442”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为核心，纵深推进精准招商，不断拓展招商渠道，全方位做优服务保障，积极促成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签约落地，实现招商引资质效双提升。

一、明确招商重点方向

深化主导产业全链条研究，分行业明确产业发展技术路线，绘制招商图谱，推动招商引资向重点产业精准发力、靶向升级。聚焦农牧特色产业领域，积极引进农畜产品深加工、高端食品加工、预制菜、食品添加剂及冷链物流项目，推动食品加工产业向“品牌化、高端化、绿色化”升级。聚焦矿产资源领域，严格准入标准，积极引进绿色冶炼、高端合金材料、精密零部件制造、新型建材及循环利用项目，推动产业向“低能耗、高纯度、深加工、环保型”转变。聚焦新能源领域，依托绿电优势，重点引进氢能应用、氢氨醇一体化、煤基新材料、精细化工、氢能配套等低碳、零碳产业项目，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聚焦新兴产业领域，承接现代中药提取、生物制剂、蒙药创新、保健食品、氨基酸、添加剂等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生物医药及生物合成产业。聚焦装备制造领域，立足本地及周边新能源、矿业、农牧业需求，大力引进储能氢能装备、农业机械、矿山机械及零部件配套项目，实现制造业与本地产业协同发展。力争“十五五”时期引进项目200个以上，总投资150亿元以上。

二、提升招商服务效能

积极构建产业大招商格局，健全“专业组织+精准渠道+品牌环境+全程服务”四位一体的高效能招商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招商工作合力。强化专业组织建设，构建招商工作联动格局，建立由主要领导重点推进、招商队伍集中攻坚、产业链条深度对接、各苏木镇（街道）及旗直部门协同联动的立体化招商组织体系。建强专业队伍，按照“精准招商”原则，组建并动态优化招商工作专班，配备骨干力量，通过系统性培训、对标考察和项目实战，持续提升队伍的专业化与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区域合作联盟等平台作用，深化产业协作与项目对接。挖掘优质线索，全面加强同各地商会、行业协会及赤峰籍乡贤的联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系统梳理各种人脉资源，通过乡情、亲情等多重纽带，精准对接头部企业与关键项目。塑造招商品牌，着力打造“诚信巴林右旗”招牌，强化品牌宣传，系统策划招商宣传推介，提升区域吸引力和投资信心。强化项目落地服务保障，通过优化服务、完善机制、保障要素，为项目从签约到投产提供全周期、全流程支持，确保重大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第八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坚持超前谋划、系统布局，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升级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先进适用、系统完备、集约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第一节 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将工业园区作为全旗工业经济发展的主阵地，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和水平，打造工业发展的成本洼地和产业高地。

一、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

立足园区长远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推动供水、能源、交通、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德日苏宝冷水库至园区供水专线及管网工程，构建“水源—管网—企业”一体化供水格局，保障工业用水。推进再生水循环回用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中水回用管线工程，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打造节水型园区。规划推进园区“绿电直连”，完善配电网络架构，提升供电可靠性与经济性。建设园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实现电、蒸汽、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和优化调度。统筹推进铁路专用线及站场、园区骨干路网与停车场建设，建设绿氢管道、工业蒸汽、雨污分流等管网，全面夯实配套基础。对标安全、环保等化工园区认定约束条件，系统推

进消防特勤站、危固填埋场、危化专用停车场、化工废水专管及处理站、应急处理池等化工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化工园区评估认定工作，促进工业园区向新型化工园区转型。

二、推动园区集约高效发展

以产业发展趋势与项目落地需求为导向，科学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精准界定主导产业、功能分区、用地边界与基础设施配置，实现对空间资源、环境容量与建设活动的高效管控和精准配置。全面盘活闲置厂房和土地资源，清查并建立园区闲置资源动态台账，对长期“停产企业”与“停建项目”，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股权转让、租赁招商、协议收回、司法处置等多种路径，制定个性化盘活方案，协同各方力量加速推进资源盘活工作。科学建设标准化厂房，推进工业用地集约化利用。加大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储备，完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落实投资强度等准入标准要求，提高工业园区用地效率。补齐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短板，加快建设研发孵化、工业互联网等公共技术平台，积极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专栏 10 园区建设重大工程
重点实施工业园区工业供水专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闲置厂房盘活利用等项目。

第二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紧扣“枢纽建设、路网升级、低空布局、全域通达”方向，着力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打造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为主骨架，通用航空、县乡公路为补充的网络化、廊道化、立体化赤峰北部交通枢纽。

一、优化公路交通网络

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实施 S28 乌天高速公路（巴林右旗段）等项目建设，构建“一横一纵一联”高速公路网，新增 S28 与国道 305、县道 197 等 2 个互通。推进国省干线改造，实施国道 305 线宝日勿苏至林东段公路、省道 206 线新立营子至大板段公路等提质改造项目，实现国省干线 100%达到一二级标准。促进县乡公路提质，实施县道 X194 线左旗边界-S206 段、县道 X196 通道-阿旗边界、县道 X197 线大板-阿旗边界段、县道 X198 线新立-平顶庙段提质改造，实现 90%县级公路达到二三级标准。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和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二、提升铁路枢纽功能

全力推动大板铁路枢纽站建设，实施铁路专用线接入工程和货运编组站布局项目，实现大宗货物“门到门”铁路运输。配合推进锦华铁路电气化改造、巴新铁路工程实施，进一步拓展大板地区的“米字型”铁路交通网络。

三、完善通用航空设施

推动机场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实施大板机场扩建项目，加长机场道面，完善灯光助航、机库、无人机空投靶场、无人机试飞交付展示馆等设施。规划建设通用航空起降点，完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设施。加强低空交通与地面交通的衔接，构建空地一体网络。

专栏 11 交通网络建设重大工程

公路设施建设重点工程：着力实施 S28 乌天高速公路（巴林右旗段）、国道 305 线宝日勿苏至林东段公路、省道 206 线新立营子至大板段公路等国省干线提质改造、农村公路提质升级等项目。

铁路枢纽建设重点工程：推进大板铁路枢纽站、巴新铁路等项目实施。

通用航空设施建设重点工程：推进大板机场扩建、无人机测试基地等项目。

第三节 提升能源电力基础保障能力

积极参与区域能源合作，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

一、推进重要能源通道建设

积极参与赤峰—锦州港—上海绿色燃料走廊建设，配合推进林西—唐山（右旗段）输氢管道工程建设，实施工业园区输氢管线工程，打通绿氢外输关键通道。把握长春—石家庄天然

气管道建设机遇，推进翁牛特旗阀室-巴林右工业园区管道工程，配套建设天然气综合站及节点设施，配套发展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辅助气源，构建多元化燃气供应体系。推动城镇和园区燃气管网有序延伸，实现重点区域管网全覆盖与应急稳定供应。积极参与赤峰浑善达克沙地、科尔沁沙地至京津冀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工程配套能源设施建设。

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进一步完善电力主网架构，推进跨区域 500 千伏线路、220 千伏南北电磁环网解环等项目建设，缓解我旗电力外送受限局面，拓宽绿电输送路径。统筹实施大板变移址新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团结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大板－昭胡格、城北－塔拉等线路工程，以及查布嘎变电站新建、城北变移址和昭胡格变扩建等工程，有效提升城乡电网供电服务能力和运行保障水平。有序实施 10 千伏及以下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三、提升电力稳定供给能力

聚焦大规模新能源并网需求，升级电力调度系统，完善电力运行监测、负荷预测与需求侧响应机制，增强电网调峰能力和运行灵活性，推动多能源协同调度，保障迎峰度夏（冬）期间安全稳定。强化应急保供支撑，在工业园区、重要公共设施等区域布局固定或移动应急电源，建立快速调用机制，增强极端天气及突发事件下的能源供应韧性。

专栏 12 能源电力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推进工业园区-林西绿氢管道工程、大板变移址新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团结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继续实施农村牧区 10 千伏及以下农网改造提升工程。

第四节 完善水安全保障体系

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加快建设现代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构建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一、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立足全域防洪防涝与生态安全，坚持工程治理与生态修复并重协同，构建河道通畅、水库稳固的现代化洪涝灾害防御体系，全面提升应对极端天气和突发水情的能力。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推进大板镇城区及周边地区的防洪沟治理，防止山洪及泥石流灾害对大板城区的威胁。加强古力古台河、查干沐沦河等河道治理，同步推进胡吐路沟、S206 省道两侧等山洪沟治理，显著提升主要河流防洪标准。推进德日苏宝冷、拥军爱民等水库、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及清淤项目建设，消除水库水闸安全隐患。协同推进水土保持，开展东北黑土地侵蚀沟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及重点苏木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增强水资源调控和防旱抗旱能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健全旱情预警机制，完善旱情监

测预警与应急调度预案，实现重点时段、关键区域的保供联动处置。

二、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

统筹推动城乡供水网络建设，重点加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饮水安全、灌溉设施建设，着力破解资源性、工程性缺水瓶颈。推进大板镇饮水安全管网延伸工程，在查干诺尔镇、宝日勿苏镇和西拉沐沦苏木等区域建设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50 个嘎查村规模化供水。实施海日苏草原灌区（达林台灌域）现代化改造、军民团结灌区扩建工程，建设一批小型、分布式抗旱水源项目，完善渠系配套，增强农村牧区供水综合保障能力。筹划新建幸福水库，推进塔林湖与德日苏宝冷水库联通工程等区域性水资源配置工程，开展中小型水库提标升级，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调控、利用效率。

专栏 13 水网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水库、病险水闸提质重点工程：实施草原水库引水闸、塔西水闸、益和诺尔水库、德日苏宝冷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 灌区现代化改造重点工程：推进海日苏草原灌区（达林台灌域）现代化改造、纳斯台灌区基础设施建设、军民团结灌区扩建工程等。 水库建设重点工程：推进新建幸福水库。 水资源配置重点工程：推进塔林湖与德日苏宝冷水库联通、“引宝济诺”工程等项目。

第五节 加强数字网络建设

统筹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系统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布局与功能配置，不断提升供给质量与效率，夯实全旗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支撑能力。

一、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打造高质量数字底座，体系化推进 5G、千兆光纤网规模部署，实施 5G 网络深度覆盖、千兆光纤网络升级工程，实现 5G 信号全域覆盖、光纤网络向农村牧区延伸。完成有线电视网升级改造及有线电视综合网大联网，加快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规划部署。在农牧业生产、工业生产、城市建设管理和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部署和应用场景开放建设力度。完善应急通信网络，整合卫星通信、便携基站等资源，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升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的通信指挥与救援能力。

二、探索建设算力中心

紧抓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机遇，争取建设算力中心项目，面向科研机构、企业及政府部门提供集约化、弹性化的高性能智算服务。配套建设风光绿电供电工程，实现绿电“点对点”直供，打造“绿色算力”标杆，形成“以绿电引算力、以算力促产业”的良性发展格局。

三、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牵引，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智能化升级，建

设智能电网，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实施智慧交通工程，提升重点路段与枢纽感知能力；开展数字孪生流域与孪生水网建设，实现水资源智慧调度。围绕产业发展与民生需求，探索打造智能农牧、文旅融合、智慧城区、数字乡村等应用服务场景。深化“雪亮工程”智能化应用，提升社会智慧化治理能力。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提升档案数字化管理与服务能力。

专栏 14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5G 基站、千兆光纤网络升级工程等。

第九章 提升城镇建设水平，打造宜居宜业特色城镇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提升城镇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着力打造宜居宜业现代化特色城镇。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布局

优化落实“一屏两廊三区，一心三轴多点”国土空间体系，强化全域统筹，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重点镇支撑能力，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苏木镇三级联动”的特色城镇体系。

一、强化国土空间管控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守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精准高效配置土地要素，推动国土空间整体协同开发和保护，夯实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十五五”期末，城镇开发边界增量预留面积不低于 106.9799 公顷，耕地保有量规模不低于 197.78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1.0198 万亩，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本地区划定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19.1831 平方千米。持续推进“多规合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整合各类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形成坐标一致、全域覆盖、上下贯通、权威统一的“一张图”数据库，

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的全流程监管。

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以统筹全域、产城融合、人与自然和谐为原则，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有序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巩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苏木镇”三级城镇体系。以“草原上的城市，城市中的草原”要求为指导，强化大板镇赤峰北部副中心城市综合功能，依托交通优势，完善综合服务，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进一步加强城镇服务、产业发展、物流运输的中心组织、集聚、带动作用，打造交通物流枢纽、商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辐射能力。加强宝日勿苏镇、索博日嘎镇重点镇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公共服务和农牧业生产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其他一般苏木镇协同发展。

第二节 推进城镇功能升级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赤峰北部副中心城市。

一、提升城镇居住品质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大板片区成片开发住宅用地块区等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存量商品房处置，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十五五”期间，实施商品房开发 12.7 万平方米。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扎实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完善高层建筑消防设

施配套体系，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因地制宜推进建筑节能改造与小区环境提升，增加社区绿化、停车设施。围绕“一老一小”需求，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与适老化改造，打造全龄友好社区。建立覆盖房屋开发、销售、使用、维护到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

二、提档升级城镇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道路、管网、公用事业等市政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筑牢城市高质量发展硬件基础。持续完善路网体系，推进市政道路翻新改造与“断头路”打通工程，实施百吉乐路、索博日嘎街、南市街等主次干道改造，集中整治小街小巷，构建“内畅外联”的路网格局。重点推进中心城区供水老旧管网改造，降低公共管网漏损率。实施隔压站至富龙首站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与供热效率。强化居住与燃气安全，提速“瓶改管”进程，提高天然气普及率。稳妥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实施排水防涝工程三、四标段，改造提升城区灌渠与雨水管网，解决重点区域积水问题。延伸中水回用管网，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科学规划停车设施和充电桩布局。推进“平急两用”设施建设，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三、优化城镇宜居环境

优化城市标识导引系统，加强公共空间常态化管理，营造整洁有序、文明友好的城镇环境。推进城区低效土地开发，实

施罕山路与巴彦汗路间中心片区改造。加强垃圾收集转运、分类处理和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处置流程。立足草原城市特色，坚持以水定绿，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绿化和林荫路的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格斯尔庙、11师师部、固伦淑慧公主陵等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挖掘历史文化价值，推动历史文化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全旗的精神文化空间和城市名片。

第三节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聚焦城市管理服务，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与强化科技赋能双轮驱动，全面提升城市运行效率，让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智慧、更高效。

一、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促进城市治理由粗放管理、被动服务向精细管理、主动服务转变。建立以城市体检评估为先导的城市更新行动机制，坚持“先体检、后更新”原则，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档。完善市场化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建设和管理。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探索推广非现场执法、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等模式，提升执法规范化与公信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农村牧区人口市民化进程，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农牧业转移人口“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市民化目标。

二、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建设集感知、分析、指挥、监督于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在智能交通、市政设施监测、市容环境监管、应急指挥等领域，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场景应用，赋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生命周期。

专栏 15 城镇建设管理重大工程

居住品质提升重点工程：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智慧停车与新能源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铁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商住楼开发等项目。

城市路网优化重点工程：实施大板镇园林街西段等道路建设项目。

地下管网改造升级重点工程：实施大板城区综合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大板镇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大板镇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隔压站至富龙首站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供热管网）、居住小区新建燃气管网工程等。

第十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治理水平，实现农村牧区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夯实农村牧区现代化根基。

第一节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能，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

一、强化耕地保护与地力提升

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双轮驱动，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提高粮食单产水平，打造吨粮田高产片区。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党政同责，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管控长效机制，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严格控制并优化引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到“十五五”期末，确保全旗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3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1亿斤以上。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保障、田间道路配套等工程，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和可持续生产能力，“十五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35万亩。持续加强耕地地力培育与生态修复，

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深耕、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的改良修复力度，开展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实现地膜覆盖面积和残留量“双下降”。继续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加强盐碱地综合治理，分区分类改造提升盐碱耕地，稳步恢复土地生产能力。

二、推进设施农业发展与科技赋能

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积极融入赤峰市“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强市”建设布局，稳步扩大设施农业规模，确保全面完成新建、改造提升设施农业的上级下达任务。推广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推进设施农业标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提升资源利用与土地产出效率。推动老旧棚室改造，推广“普及型”“升级型”“高端型”改造提升方式。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计划，加强玉米、杂粮杂豆等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与突破性品种选育。激活“看禾选种”等平台创新动能，加速优质、高产、抗逆优良品种的应用推广，为产能持续提升夯实种源根基。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推广适宜的保护性耕作机具与技术，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农牧民购置先进适用农机。“十五五”期间，全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定在85%以上。

专栏 16 粮食安全重大工程
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种植业提质增效、耕地储备库等项目。实施高标准日光温室项目、蔬菜大棚等设施农业项目。

第二节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把“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目标，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

坚决扛起防返贫监测帮扶的主体责任，细化帮扶政策措施，切实健全并落实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打造“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管理闭环。实施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监测和分类施策帮扶，逐户精准分析风险成因、劳动能力及发展需求，按照“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求，实施分层分类的精准帮扶。

二、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全面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持续推动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等保障政策落地。多措并举强化产业帮扶与就业扶持，有效拓宽脱贫人口增收渠道，为实现持续稳定增收、逐步缩小发展差距提供有力支撑。强化产业帮扶，高效管理帮扶项目资产，推动帮扶资金支持产业链延伸，健全收益分配制度，持续激发脱贫乡村内生动力。重点加强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融入、可致富。围绕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积极谋划并大力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广泛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群体参与，切实

发挥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作用。

第三节 大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立足农牧资源禀赋，遵循“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原则，科学布局农牧业主导产业，打造农牧业特色产业强镇，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协同高效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

一、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优化“三区多点”的农牧业空间格局。北部原生态草原发展区，重点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做精做强肉牛肉羊产业；科学合理利用草原，打造优质牧草供应基地，积极推进“粮改饲”进程，发展青贮玉米饲草产业、锦鸡儿灌木产业。中部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种植，突出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建设现代农业功能区。南部绿色优质农畜产品发展区，重点发展优质绿色农畜产品，大力发展高标准农田、粮食单产提升和节水灌溉技术，以肉牛肉羊养殖和玉米、水稻、杂粮和葵花等特色农业为主。打造多个特色农产品功能区，引领全旗农业向标准化、品牌化、高值化转型升级。

二、培育现代特色乡村产业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带和产业片区建设，聚焦“牛、羊、乳、草”资源优势，做强肉牛、肉羊产业，深化奶业振兴行动，重点推进肉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培育“巴林羊肉”主导品牌，推进草畜一体化发展，夯实主导产业发展基础。推进特色种养、庭院经济、林下经济、休闲农业等多元业态发展，

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杂粮杂豆，因地制宜发展设施蔬菜、瓜果、中蒙药材等产业，扩大“巴林大米”、大板香瓜、巴林右旗葵花等名优产品种植规模，提高产品知名度。在保障稳定供给的基础上，推动产品结构优化与价值链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延伸肉牛、肉羊等主导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与冷链物流。推进产地初加工，在主要产区建设预冷、保鲜等设施，降低产后损失，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农牧业生态、休闲、健康等多重价值功能，开发乡村旅游、生态健康等新业态，建设田园综合体。强化数字赋能，建设智慧服务平台，打通产加销数据链，提升全产业链价值与竞争力。

三、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广泛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构建紧密利益共同体，全面提升乡村产业效益。培育壮大产业化经营主体，打造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牧场为基础的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各类主体，面向农牧户开展耕、种、防、收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到“十五五”期末，力争培育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龙头企业 35 家，发展规范化产业化联合体 15 家。

专栏 17 乡村产业振兴重大工程
特色种植养殖业发展重点工程：推进宝日勿苏镇优质种鸭基地、旱作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实施单产提升、土地托管等项目。

第四节 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

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设施水平、强化治理能力为抓手，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着力打造具有北方特色、民族风貌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抓好新建卫生厕所的标准化建设与长效化管护，提升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与使用满意度。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巴彦琥硕镇、宝日勿苏镇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逐步完善各苏木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打造一批环境整洁、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的现代嘎查村与和美乡村样板。健全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与标准，创新市场化、社会化管理模式，推进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二、提升乡村设施水平

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持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着力保障农牧民饮水安全，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推进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巩固提升农村牧区电力保障水平，因地制宜实施“煤改电”等清洁

取暖改造。加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的长效管护。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推进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积极推动向智慧农牧业、远程医疗等领域拓展。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

三、增强乡村治理效能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水平。坚持党建引领，压实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党组织责任，提升党组织建设法治化水平，加强村干部管理与监督。完善村级议事协商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与清单制治理，推行积分制管理。深入开展“法律进农村牧区”活动，推广“村民说事”制度。健全农村牧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规范做实“基层微治理”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懂农业、爱农村、亲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修订村规民约，建立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整治高价彩礼、铺张浪费等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专栏 18 乡村建设与治理重大工程
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实施塘坝综合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和苏木镇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厂、垃圾分类处理厂等项目。
农村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实施山洪治理、河道治理、防洪护坡、街巷硬化与公路建设维修、桥涵修复、易地搬迁后扶等项目。

第十一章 保障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坚持人民至上发展理念，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锚定经济发展与就业联动互促，精准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积极应对结构性就业矛盾，构建更加完善的高质量就业促进体系。“十五五”期间实现年均城镇新增就业 800 人以上、农牧民转移就业 2.2 万人以上。

一、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

优化创业就业政策环境，确保就业规模稳定、结构优化、保障有力。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融资纾困、营商环境优化等政策，全力稳定现有就业岗位。聚焦劳动密集型产业，围绕文旅商贸、现代物流、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和培养力度，通过产业发展开发更多就业岗位。支持小店经济、夜间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规范发展，鼓励灵活就业，积极拓展新的就业增长点。依托京蒙协作等机制，构建“需求对接、培训联动、定向输送”的跨区域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劳动力跨区域就业的规模和质量。强化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整合政策、资金与服务资源，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补贴及孵化服务，重点支持非遗手工艺品、民族服饰、

特色农畜产品等领域创新创业，将文化资源、农牧资源优势转化为就业优势，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聚焦重点群体精准施策，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与帮扶。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置于优先位置，稳定公共就业岗位规模，大力挖潜市场化就业渠道，鼓励基层就业与自主创业。促进农牧民就近就地就业，引导农牧民参与本地防沙治沙、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开展需求摸排与精准服务，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与市场化就业协同发力，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与创业扶持工作。加强对妇女、残疾人等群体的就业帮扶，依法保障平等就业权益，坚决消除就业歧视。

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推进校企合作，共建高水平实训基地，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广“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系统化开展面向非遗传承人、返乡青年、高校毕业生及创业意向人员的专项能力提升培训，积极组织家政服务、电子商务、民族特色手工业、现代农牧业等“菜单式”技能培训。优化升级“右旗一点通”智慧就业平台，推行“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的就业服务模式，构建覆盖城乡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零工市场、工会驿站等服务站点，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常态化开展“工会帮就业、好岗等你来”“送岗下乡”“招聘进社区”等

活动，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权益维护、技能培训等一站式服务，有效促进居民“家门口”就业。加强就业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人员专业化能力。加强劳动力市场动态监测和失业风险预警，为政策优化提供依据。打造“创兴北疆·巴林有约”等创业服务品牌，定期举办创业大赛、项目展示、资源对接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孵化培育、融资支持、导师辅导等一体化服务。

三、营造和谐友好的就业环境

坚持法治保障与协商协调相结合，健全权责清晰、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强化用工指导与争议前端化解，推行企业用工合规指引，引导企业规范用工。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体系，完善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争议预防和协商化解能力，最大限度将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严格落实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动态清零。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强化失业风险防范，规范企业裁员行为。聚焦违法超时加班、社会保险缴纳等重点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监察执法队伍建设与能力培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围绕“资源均衡配置、学段协同推进、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目标，统筹城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持

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努力构建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

一、构建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成果，持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开展科学保教，积极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重点提升公办园学位供给能力。到“十五五”期末，实现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100%，城镇公办园园位供给率达到80%。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培养。到“十五五”期末，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7%以上，积极开展“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达标创建。落实“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着力提升教育质量，加强学科核心素养的培养。支持学校立足实际打造科技、人文、艺术、体育等特色项目，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衔接，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需求，优化专业设置。推动中高职衔接贯通，拓宽学生成长通道。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和管理，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动普特融合教育发展，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升随班就读质量。完善送教上门机制，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享有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进一步优化学位供给，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建立分学段、分区域学龄人口变化监测制度，科学调整学校布局。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强化校际

深度融合与协同共进。借助京蒙协作平台，深化在教师发展、课程建设、研学实践等关键领域的交流协作。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持续加大教育办学条件投入，改善学校校舍、运动场地、功能教室等基础设施。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实施教师全员轮训与骨干培养工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通过引进、公开招聘、绿色通道等方式，缓解学科结构性教师紧缺问题。推动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促进优质师资在城乡、校际间均衡配置。完善教师评价与激励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潜心育人的良好环境。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学校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与教学模式创新，打造理论与本土实践融合课堂。坚持德育为先，推进“五育”融合。深化素质教育，健全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为支撑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统筹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与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营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良好教育生态。

专栏 19 教育事业发展重大工程
实施校舍维修改造、设备更新和购置、运动场建设、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人工智能及创新实验室、大板职业中学体育馆等项目。

第三节 提升全民健康服务水平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实施医疗提质行动，优化整合医疗卫生资源，筑牢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健康巴林右旗建设。

一、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公益性导向，重点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外引内培并举、扩量提质并重，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整合旗、乡、村三级医疗卫生资源，构建管理、责任、服务、利益共同体，切实提升全旗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健全医保总额付费制度。推进卫生健康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医共体成员单位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共享应用，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提升旗总医院、蒙医医院等机构综合能力，实施病房楼改造、设备更新等项目，带动全旗医疗服务水平快速提升。以等级医院创建为抓手，建强急诊急救、重症医学、产科、儿科等关键专科，加强旗级医院急危重症救治与疑难病症诊疗能力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苏木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健康管理服务能力。通过旗级医院骨干医师下沉坐诊、带教，以及“候鸟型”专家引进等方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常态下沉。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引进机制，通过定向培养、在职培训、高层次人

才引进等方式，重点补强急诊急救、全科医学、中医（蒙）医等紧缺专业人才。深化“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机制，保障乡村医生待遇。加强医风医德建设。

三、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加强旗级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支持旗级医院建设重症监护病房，推进旗蒙医医院建设独立传染病区，完善农村牧区和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加快补齐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巩固提升地方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成果。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加强全生命周期慢病管理，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健全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升实验室检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核心能力。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将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管理、职业健康等公共卫生职责融入医共体日常服务。健全覆盖全旗、灵敏高效的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知识普及，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引导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四、完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

坚持中西医并重，将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面融入医共体建设，实现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蒙医药）科全覆盖。支持旗蒙医医院发挥龙头作用，加强“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在基

层医疗机构组建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健康服务综合体，大力推广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实现苏木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覆盖。推广针灸、整骨、药浴等特色疗法。支持蒙药制剂研发与应用。

专栏 20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大工程
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蒙医医院病房改造、妇幼保健院病房门诊改造、苏木镇卫生院改扩建等项目。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对象覆盖面，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一、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健全基本社会保险体系，扩大社保覆盖面，重点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精准扩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支持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年金制度。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商业养老保险，满足群众多样化社会保障需求。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依托自治区“蒙速办”，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实现社保业务100%“一网通办”、医保结算“一码通办”。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进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完善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强化社保基金监管，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查处”的全

流程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基金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行动，守护好群众“保命钱”“养老钱”。

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模式转型。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制度，加强对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失能半失能人员的照料服务监管与支持，确保满足基本生活与照护需求。建设旗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健全针对突发意外、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的动态监测与快速响应机制，实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积极引导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志愿服务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社会化救助服务，有效化解群众突发性、紧迫性生活困难。

三、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康复、托养照护、就业扶持等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全面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社会保障工作。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与规范化水平。深化婚姻登记服务规范化建设，加

强婚姻家庭辅导，倡导文明简约婚俗新风。深化殡葬改革，加快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四、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

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围绕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目标要求，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军人之家”作用，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深化双拥共建工作。落实军人军属优待政策，在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加强军地沟通协作，推动军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高质量完成军供保障任务。

专栏 21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重大工程
实施婚姻登记中心 3A 级标准化建设、革命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公墓及骨灰堂建设等项目。

第五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人口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人口少子化和老龄化，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加强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保障作用，落实相关待遇保障，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完善生殖健康服务，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深入实施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做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改善产妇生育体验。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建立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构建生育友好就业模式，推行有利于照顾儿童的灵活休假、弹性工作等柔性管理方式，支持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的岗位设置为“生育友好岗”。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创作和推广一批讲述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文艺作品，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人口和生育支持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健全老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健全覆盖城乡、上下联动、相互支撑的旗、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城市“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大力推进“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六助”等居家上门服务水平。加大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统筹推进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服务发展，推动形成兜底有保障、普惠可持续、高端有选择的服务供给格局。

因地制宜、统筹发展符合农村牧区需要的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模式，通过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互助养老服务、流动养老服务等方式，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实施老年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加大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安全的环境。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政策，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扩大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企业发展康复辅具、服装服饰、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老年用品及服务。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保障，增加财政投入力度，扩大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养老护理员。

专栏 22 “一老一小”领域发展重大工程

推进实施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旗医院医养中心、赛罕街道大板村养老院、苏木镇中心敬老院改扩建等工程。

第六节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遵循，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增强优质文化体育服务供给能力，让人民的生活因文化而精彩、因运动而充满活力。

一、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文化强旗建设。坚

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引导提升全社会文明素养。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持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服务全过程。传承红色文化，建设提升红色教育基地，开发红色研学路线，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依托旗融媒体中心平台，打造传播正能量、展现地方特色的网络内容产品，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氛围。

二、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推进民族特色技艺进校园、进社区。打造文艺精品，创作推出 30 部以上重点文艺作品，力争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奖项评选中保持佳绩。加大“双创”力度，推出《英雄格斯尔》歌舞剧等多元形式格斯尔题材文艺作品，丰富宣传渠道。深化乌兰牧骑改革，探索新型管理运营模式，积极赴区内外开展文化交流，助力文艺精品走出去。深入挖掘和整合辽文化资源，实施辽文化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巩固自治区文化生态保护区成果，持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化格斯尔文化研究，推进形成“一区一所一镇一剧一线”非遗保护传承发展新格局。培育建设非遗工坊新场景，开展非遗技

艺、民族手工艺教学与就业指导，培育非遗传承人，探索建设非遗数字化保护平台。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动脑特盖史前文化遗址考古纳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落实文物（长城）长制，严格工程建设文物保护前置审查。推进古籍文献保护整理与数字化工作，建立地方文献数据库。

三、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提质增效

完善旗、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深化全民阅读，扎实推进“书香巴林”建设。加强文化馆、图书馆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积极打造数字化博物馆。稳步推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工作。完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等设施，构建城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推进休闲运动空间开发，打造集健身、休闲、生态于一体的户外运动功能区。精心组织社区运动会、职工体育竞赛等群众性体育赛事，积极申办市级以上体育赛事，以赛事带动体育旅游与消费增长。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赛事体系，深化体教融合，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

专栏 23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重大工程
文化设施重点工程：推进多罗郡王府消防工程、辽陵及奉陵邑之庆州城安防工程等项目。
体育设施重点工程：实施全民健身中心、赛马场改造提升等项目。

第十二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高质量发展底线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治理思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右旗，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坚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持续深化反分裂斗争，夯实国防安全基石，织密宗教领域防护网，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环境。

一、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提升舆情处置工作效能，强化重点平台、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监测，提高舆情发现、分析、预警能力，对敏感舆情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精准研判、妥善处置。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完善舆情监测处置体系，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加强网络舆论引导队伍建设，建强网评员队伍，及时发声亮剑，驳斥错误言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二、筑牢反分裂斗争防线

持续深化反分裂斗争，构建“预防为先、精准打击、长效

管控”的工作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加强源头排查与动态监测，精准识别各类干涉我国内政、危害政治安全的渗透活动，建立风险台账与分级处置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情报共享、联合研判、应急处置流程，对分裂势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坚决粉碎任何形式的分裂图谋。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

三、织密宗教领域安全管理防护网

构建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立体“防护网”，强化宗教相关网络信息监测与管控，清理整治非法宗教宣传内容。开展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与境外宗教渗透行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强化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引导，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推动基层宗教工作力量下沉，扎实推进基层无邪教创建，通过双语宣传、文艺汇演、案例警示等形式，提升人民群众识邪、防邪、拒邪能力，营造“无邪教、促和谐”的社会环境。

四、夯实国防安全根基

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大局。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维护国家安全的行为。推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将防空设施、应急通道、疏散掩蔽等功能系统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全过程，实现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

协调，推动军民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保障

强化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经济安全防护体系，筑牢粮食、能源、金融等关键领域安全屏障，增强经济抗风险能力与发展韧性。

一、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管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完善粮食应急储备体系，实施城镇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主库区增容扩建、胡日哈国储库更新改造等项目，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和流通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储备与平价供应能力。坚持“先立后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强化民生用能保障，统筹协调供暖用煤保障供应。推进与煤炭、天然气保供企业签订长期供应协议，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二、防范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

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财政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探索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常态化进行清收处置银行不良贷款、打击逃废银

行债务工作。加大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力度，坚决查处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减少非法金融活动滋生。

第三节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坚持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不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面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一、健全重点民生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三品一特”（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和监督管理，构建全链条、常态化的民生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构建覆盖旗、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责任体系。推广“互联网+食品”智慧监管，实现从养殖到销售的全流程可视化监管。加强旗检验检测中心能力建设，新增牛羊肉品质、奶制品成分等特色检测项目，配齐基层快检设备，实现苏木镇（街道）快速检测室全覆盖。建设药品追溯平台，对基层药店、卫生院的药品进、存、销环节进行实时监测，全面提升风险管控的精准性与时效性。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持续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燃气用具等关键领域开展常态化风险监测与隐患治理。进一步压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集中整治，常态化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二、打造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

以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和保障能力为导向，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

系，提高全旗应急管理水平和救援能力。推进旗级智能指挥中心建设，整合多部门数据资源搭建可视化平台，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水平。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构建“专家+专业队伍”支撑模式，强化专业救援装备配置，提升防范处置保障能力。遵循“平时服务、急时应急”原则，打造多层次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旗级标准化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品类，健全经营主体代储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旗县区互助合作，建立应急物资动态管理与跨区域协同调配机制，提升应急保障可靠性。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跨部门综合演练。加强自然灾害预警监测和风险管控，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依托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深入普及安全知识、强化警示教育，持续提升公众风险防范与自救互救能力。

三、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聚焦道路交通、危险物品、大型活动、新业态等重点领域，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识别与监管。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推动风险常态化排查、隐患台账化管理、整改闭环化推进，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对矿山及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高风险企业实施精准管控，推行“一企一策”，推动高危工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全覆盖，督促企业建立全员风险辨识管控机制，实现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健

全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配齐专业执法监测装备，规范执法流程。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四、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与犯罪打击

加快新质公安战斗力建设，加大技术设备投入，向科技要警力。完善数字化智慧化警务系统，提升风险监测处置能力。实施公安涉密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强化涉密网络防护能力。加大全域治安警力的投入力度和特巡警巡逻力度，强化巡逻防控与违法犯罪打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环食药、盗抢骗、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结合法治宣传与重点人群管理，强化源头预防，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专栏 24 公共安全重大工程
民生安全保障重点工程：实施巴林右旗城镇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主库区增容扩建、胡日哈国储库更新改造等项目。
现代应急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
社会治安防控重点工程：实施雪亮工程、大板城区派出所新建、看守所智慧监管、标准化电子物证实验室、平安城市设施设备、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体能训练馆等建设项目。

第四节 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提升基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为核心，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努力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一、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全面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落实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和村（居）务监督等制度，全面实施苏木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接续优化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健全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落实未经准入工作事项倒查机制。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完善基层议事协商机制，拓展多元协商形式，建立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深入推进旗、苏木镇（街道）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推进自治区综治和网格化信息系统高效运行。严格落实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配齐配强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队伍，建立健全与岗位等级、工作实绩相衔接的薪酬增长机制。科学合理配置网格员，确保每个网格覆盖适度、管理高效，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推动基层微治理做实做细。

二、防范化解社会矛盾

全面深化嘎查村（社区）事务阳光化管理，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托嘎查村（社区）事务公开栏、微信群等

平台，定期规范公开集体“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惠牧政策落实等重大事项，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以送法下乡、安全检查等为切入口，组织专职调解员、民警进村入户，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凝聚“两代表一委员”、老党员、乡贤等力量，构建多元调解工作合力。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落实领导包案和接访约访下访机制，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

第五节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与全民守法水平，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护航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决策后评估等制度，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程序和相关配套制度，实现政府重大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模式，持续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重点整治执法不公、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充当“保护伞”及“冷硬横推”等突出问题。

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建设，提升基层一线法治保障能力。开展法律援助“安心行动”，推进“援调对接”等工作，畅通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法律服务流程，持续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完善法律顾问考核制度，实质性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做实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满足群众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

三、营造浓厚法治社会氛围

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加大“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持续实施好法治文化阵地提升工程，深化法治乌兰牧骑、“法韵德音”好来宝品牌建设，做好“九五”普法实施工作，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第十三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团结带领全社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将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汇聚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伟力。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新风正气，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坚决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第二节 激励干部群众团结奋斗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深入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

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加强专业型干部培养，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健全崇尚实干、担当作为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实施时代精神铸魂工程，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激励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创造美好生活。

第三节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

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的要求，牢牢把握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强化规划的统领地位，严格执行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各专项规划需与本规划充分衔接，确保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确保战略意图一以贯之。

第四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提高规划执行力。各苏木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的有效落实，强化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的支撑保障，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

评估和总结评估情况按程序提请旗委、旗政府审议，并依法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苏木镇（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

名称解释

1.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战略布局，涵盖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个方面。

3. **“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领导各民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实践过程中，提出“三个离不开”“四个共同”“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等话语体系，不断增强与各族人民的血肉联系。“三个离不开”指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四个与共”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五个认同”指认同伟大祖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中国共产党、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4. **“两新”“两重”政策**：是2024年国家为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的重要举措。“两新”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5. **“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到内蒙古考察，连续5年参加全国两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明确要求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6. 赤峰市“五市五区”建设：《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五市五区”建设，分别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建设绿色能源综合应用先行区，建设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引领区，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核心区。

7. “六个专项行动”：旗委十六届十四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实施“六个专项行动”，分别为：问题起底清仓专项行动、项目建设攻坚专项行动、生态建设专项行动、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干部素质提升专项行动、作风建设暨“定岗定责”专项行动。

8. “八个提质增效”：旗委十六届十八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八个提质增效”，分别为：在全面贯彻主线要求上提质增效、在扩大有效投资上提质增效、在壮大主导产业上提质增效、在深化改革创新上提质增效、在城乡融合发展上提质增效、在生态文明建设上提质增效、在维护安全稳定大局上提质增效、在加强党的建设上提质增效。

9. “1+9+N”教育实践基地：巴林右旗“1+9+N”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1”：依托旗博物馆建成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心馆；“9”：将分布在中心馆周边的巴林石展览馆、格斯尔传习所等9个场馆纳入重点教学体验馆；“N”：联动各苏木镇街道民族文化遗址、自然保护区、产业项目基地等多个教学实践点。

10. 国家民委“三项计划”：为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基础，2022年起，中央统战部、国家民

委会同有关部委组织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和“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11. “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国家民委、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实施方案》提出“鼓励民营企业到边疆投资兴业，深化跨区域交流互动，助推边疆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稳就业促创业惠民生。”

12.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简称，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原则。该原则强调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控制人口与产业规模、推广节水技术等手段实现水资源集约化利用。

13. “四控”行动：自治区提出的深入开展“四控行动”，即推进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膜减污、控水降耗。

14.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15. “442”产业体系：聚焦市委农牧业“三个转变”，持续做优“牛、羊、乳、草”4大产业。落实市委工业倍增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矿业、农畜产品深加工、冶金”4大产业。落实市委农文旅商融合行动，加快打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2大产业。

16. 新能源产业“双倍增”计划：巴林右旗锚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新能源核心赛道的专项攻坚行动，实现装机容量与产业产值双翻倍。

17. 源网荷储：是以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为核心要素的新型电力

系统协同运行模式，通过构建“四位一体”运行体系应对新能源接入引发的频率波动与电力保供等问题。

18. 矿业“六个一批”：《赤峰市 2025 年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优选出让一批、推进转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探矿增储一批、复工达产一批、关闭退出一批。

19. 飞地经济：是一种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的区域经济合作模式，通常由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区域通过跨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资源互补与经济协调发展。该模式以各类开发区为主要载体，通过税收分成等机制推动两地产业协作，解决土地资源短缺与招商开发难题。

20. 京蒙协作“六个倍增计划”：是 2023 年 6 月京蒙两地政府签订《全面深化京蒙协作框架协议》后启动的重点合作领域，旨在通过教育、医疗、农畜产品销售、旅游、产业合作和科技创新等六个方面的专项计划，深化区域协作并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21. “一屏两廊三区，一心三轴多点”国土空间体系：《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一屏两廊”即筑牢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屏障，构建以西拉沐沦河、查干沐沦河为主的生态廊道。“三区”即北部原生态草原发展区、中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南部绿色农畜产品发展区。“一心三轴”即中心城区，南北城镇发展轴、东西城镇发展轴、东南城镇发展轴。“多点”即一般镇。

22. 千万工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从全省选择 1 万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把其中 1000 个左右的中心村建成全面小康示范村，“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应运而生。

23. “统种（养）共富”模式：村民将土地、牲畜等资源入股或流转给集体统一经营，集体通过提供统一农资购买、统一机械化作业/技术服务、统一田间管理/养殖管理、统一收获、统一销售的社会化服务，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农民稳定增收。

24. 四好农村路：指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25. 四议两公开：“四议”即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26. 农村牧区“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引擎。

27. “三位一体”改革：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农村改革，要求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28. 基层“三保”底线：指中国基层财政必须优先保障的“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条核心防线，是确保政府履职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性政策。

29. 五育融合：是指教育的五个方面融合发展，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30. 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为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而制定的系统性

保障措施，包含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及约谈通报五大机制。

31. 居家养老六助：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上门提供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

32. 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包括施工围挡100%标准、施工现场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

33. 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是指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34. “八进”活动：法律进机关、法律进校园、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法律进网络、法律进家庭。